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
BRI INTERNATIONAL GREEN
DEVELOPMENT COALITION

B&R
ETTC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BELT AND RO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TRANSFER CENTER (SHENZHEN)

“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 标准蓝皮书（中东欧篇）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简称绿色联盟）是由中外合作伙伴在 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共同启动的服务于绿色“一带一路”的国际平台。绿色联盟旨在建设政策对话和沟通平台、环境知识和信息平台、绿色技术交流和转让平台的目标，促进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共识、合作和行动。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简称一带一路中心）是生态环境部和深圳市政府共建的服务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级实体平台。一带一路中心致力于通过交流传播、咨询支持、测试认证、研究分析、投资孵化、技术开发，带动国内外环保产业优势资源集聚，打造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硅谷和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高地，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国际合作，支持绿色“一带一路”建设。2019 年 4 月，一带一路中心被纳入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

为推动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1 年，绿色联盟与一带一路中心启动编写《“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标准蓝皮书》研究项目，并形成报告成果。本报告重点选取了中东欧的 5 个典型国家（匈牙利、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系统梳理其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环境管理、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环境国际条约以及环境相关实践案例，并结合各国贸易投资情况和主要环境风险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旨在为政府、企业及相关机构工作或研究提供信息建议参考。

研究团队^{*}

团队成员：

张亚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禹芝文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主任
王树堂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副主任
张海宏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主任助理
文 雯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戎伟君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张 洁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颜昌晶	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
蓝 艳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副处长
丁士能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副处长
温源远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主任专家
彭 宁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张 敏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乔宇杰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秘书处
秦天宝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虞楚箫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广兵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教授
张金晓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邓百合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吴羽涵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姚 远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蓝庆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长三角贸易研究院院长兼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教授
冯世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标准蓝皮书

李思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黄婧涵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王宗爽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徐 舒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 本报告研究团队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研究工作，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不代表其所在单位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观点。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总论.....	2
一、研究背景.....	2
二、研究区域选择.....	3
三、区域概况.....	4
四、区域环境政策法规标准概况.....	11
第二章 匈牙利.....	14
一、国家概况.....	14
二、环境管理.....	16
三、环境政策.....	17
四、环境法律.....	18
五、环境标准.....	25
六、国际条约.....	34
七、对策建议.....	36
第三章 波兰.....	38
一、国家概况.....	38
二、环境管理.....	40
三、环境政策.....	41
四、环境法律.....	41
五、环境标准.....	44
六、国际条约.....	45
七、案例分析.....	48
八、对策建议.....	48
第四章 罗马尼亚.....	54
一、国家概况.....	54



二、环境管理.....	56
三、环境政策.....	56
四、环境法律.....	57
五、环境标准.....	69
六、国际条约.....	69
七、对策建议.....	70
第五章 捷克.....	72
一、国家概况.....	72
二、环境管理.....	74
三、环境政策.....	75
四、环境法律.....	76
五、环境标准.....	77
六、国际条约.....	77
七、案例分析.....	78
八、对策建议.....	79
第六章 塞尔维亚.....	81
一、国家概况.....	81
二、环境管理.....	83
三、环境政策.....	83
四、环境法律.....	84
五、环境标准.....	90
六、国际条约.....	90
七、案例分析.....	92
八、对策建议.....	94
参考文献.....	97

序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八年来，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成为中国向国际社会提供的最受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生态文明合作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内容。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19 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强调，“要把绿色作为底色，推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投资、绿色金融，保护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共同家园”“我们要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同时要尊重各国法律法规”。2021 年 11 月，习近平出席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并强调，“把基础设施‘硬联通’作为重要方向，把规则标准‘软联通’作为重要支撑，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出“要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和气候治理合作”，为新时代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指明了方向。

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议题的“软联通”建设，积极推进与国际规则标准对接，将助力提升“软”“硬”联通水平，促进共建国家加强合作。为推动加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1 年，绿色联盟与一带一路中心启动编写《“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标准蓝皮书》研究项目。

本报告重点选取了中东欧的 5 个典型国家（匈牙利、波兰、捷克、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依中国投资总额由大到小排序），系统梳理其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环境管理、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环境国际条约以及环境相关实践案例，并结合各国贸易投资情况和主要环境风险分析提出对策建议，旨在为政府、企业及相关机构工作或研究提供信息建议参考。

项目课题组

2021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论

一、研究背景

当前，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叠加共振，世界经济复苏失衡，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正处在关键路口。中国积极倡导“一带一路”，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已成为当今世界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和优化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强劲动力。迄今为止，“一带一路”倡议已取得积极进展。据2021年8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编撰的《中国“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2021》统计¹，在疫情背景下，“一带一路”经贸合作逆势前行，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对外投资逆势上扬，合作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丝路电商亮点突出，展现出强劲韧性和生机活力。货物贸易方面，2013—2020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由1.04万亿美元增至1.35万亿美元（增长了30%），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由25%升至29.1%（增长了4个百分点）。2013年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额累计达9.2万亿美元。服务贸易方面，2020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服务进出口额844.7亿美元；其中，服务出口377.3亿美元，服务进口467.4亿美元。投资方面，2020年，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同比缩水35%的背景下，中国境内投资者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直接投资186.1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14%，较上年占比提升0.3个百分点。工程建设方面，2013—2020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由715.7亿美元增至1414.6亿美元，年均增长10.2%；完成营业额由654亿美元增至911.2亿美元，年均增长4.9%。世界银行研究指出，“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可使沿线国家的收入提高3.4%，可使全球收入增加达2.9%²。“一带一路”倡议已经被联合国认可为推动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解决方案之一。中国政府和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但值得关注的是，“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

¹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1[M]. 商务部.

² World Bank. 2019. Belt and Road Economics: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Transport Corrido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面临工业化和全球产业转移带来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挑战,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以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规模最大的东南亚地区为例,目前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一是森林锐减。由于人口增长、农业生产增加以及伐木和采矿,原有环境破坏严重,2000—2007年森林面积以年均1.11%的速度减少³。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20年发布的报告,东南亚目前的森林覆盖率为47.8%,较2015年的49%,下降了1.2个百分点。其中,印度尼西亚目前这一比例为50.9%,低于5年前的52.5%⁴,下降了1.6个百分点。二是水和大气污染。城市扩张、工业生产、交通发展致使东盟地区面临着严重的水和大气污染问题,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等水环境质量逐年下降。三是生物多样性锐减。东南亚是世界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的地区,但由于气候变化、野生物种入侵、非法偷猎和走私,大量物种处于濒危状态,其中马来西亚有1092种濒危物种,印度尼西亚有976种,菲律宾有944种。此外,东盟国家还面临工业污染排放、垃圾成灾、有毒化学品污染等环境的侵害。

为帮助政府和企业更好地了解和熟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生态环境,助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本研究针对“一带一路”重点投资贸易地区,结合行业分析,系统梳理了该区域国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希望为相关政府企业分析决策、投资合作等提供技术支持。

二、研究区域选择

根据商务部《2019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和《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20》,中国2019年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为1369.1亿美元。其中,亚洲最多,占80.9%,达1108.4亿美元;其次是欧洲,占7.7%,达105.2亿美元。

在欧洲国家中,中东欧是中国未来投资欧洲的热点地区,中国投资最多的中东欧国家前五位分别为:匈牙利(1.23亿美元)、波兰(1.11亿美元)、罗马尼亚

³ 彭宾. 东盟的资源环境状况及合作潜力[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31.

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相关网页:

1. <https://www.fao.org/forest-resources-assessment/2020/zh/>

2.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787934751175196&wfr=spider&for=pc>



(0.84亿美元)、捷克(0.61亿美元)、塞尔维亚(0.33亿美元)。

鉴于中东欧国家是中国未来对欧投资潜在重点区域，且2022年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十周年，本研究拟重点选取以上国家优先关注。

三、区域概况

【自然地理】中东欧地处东西欧的交汇处，东联西通的地缘优势非常突出，是“一带一路”倡议优化对整个欧洲投资布局的战略区域性支点。中东欧各国总面积约141.93万平方公里，其北部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南部属于地中海气候，南部主要以山地为主，北部遍布平原，地势南高北低。中东欧的植物资源丰富，植被以森林为主，地区分布不均，由于长期狩猎和环境变化，中东欧动物资源较为匮乏。中东欧矿产资源丰富，能源矿产、金属矿产的储量和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中东欧各国耕地资源较为丰富，部分国家的耕地面积占比高达20%，但水资源相对匮乏，应重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配置。中东欧民族众多但人种结构较为单一。

【政治制度】中东欧各国的政治制度以议会制共和制为主，实行该政治制度的国家有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北马其顿、黑山、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此外，波兰实行半总统共和制，希腊实行总统议会制共和制，波黑实行代表团制。

(一) 社会经济

【概述】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20年，全世界GDP总量为84.71万亿美元，商品贸易总额为35.58万亿。其中，中国GDP总量为14.72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的17.38%，商品贸易总额为4.65万亿，约占全球的13.06%。中国投资最多的中东欧5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捷克、塞尔维亚），GDP总量1.29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的1.53%；商品贸易总额1.33万亿，约占全球的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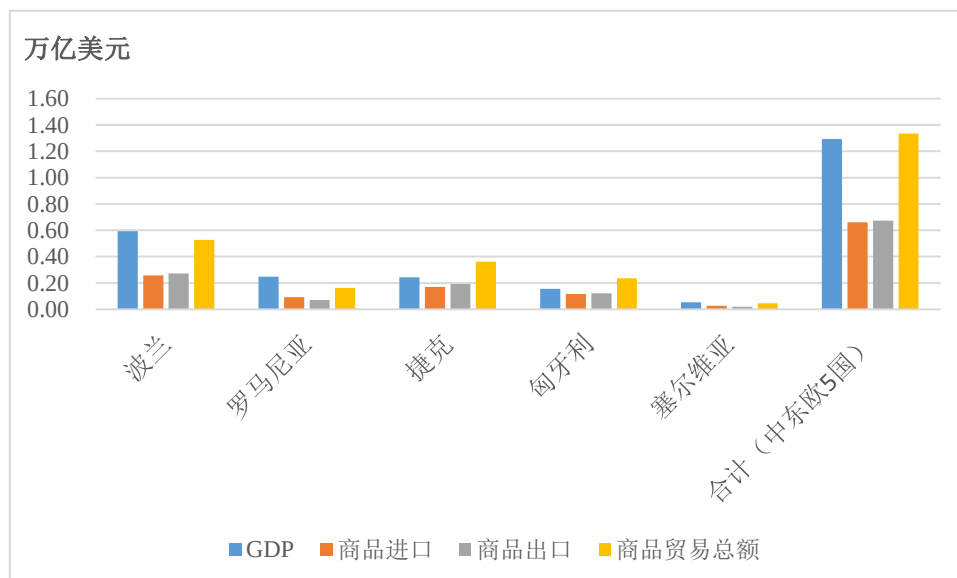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 GDP 与商品贸易进出口及总额（中东欧 5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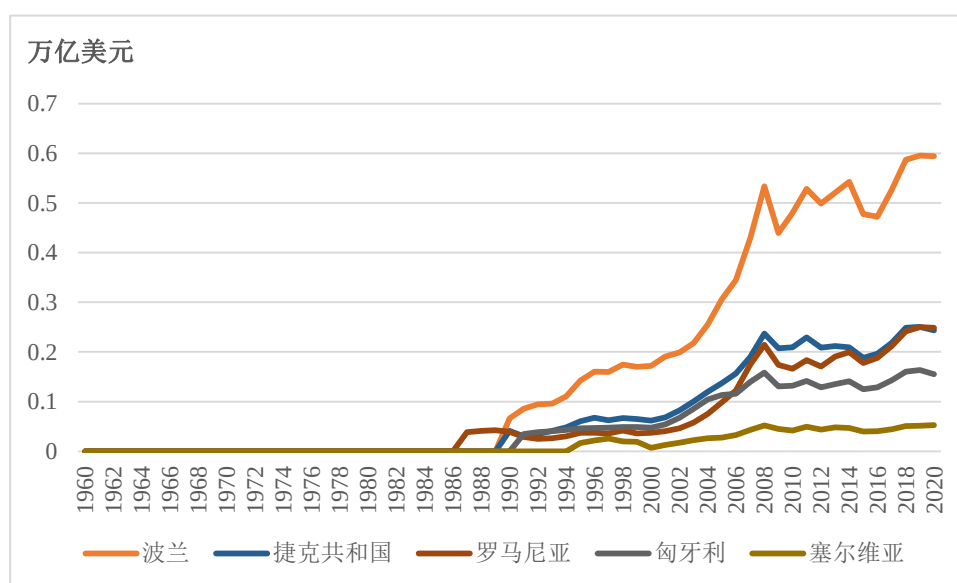


图 1-2 历年 GDP 走势（中东欧 5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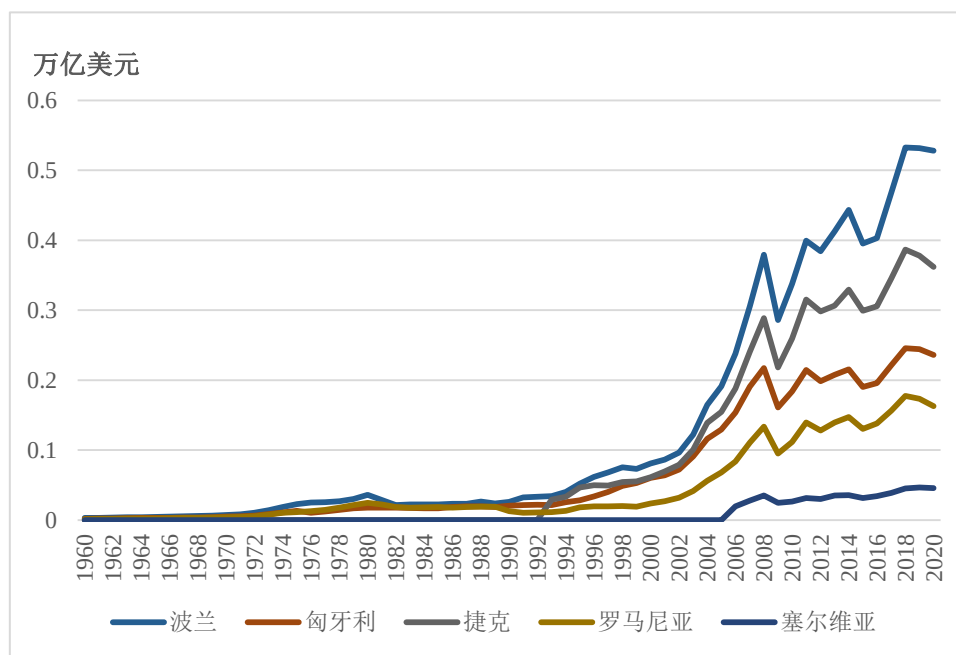


图 1-3 历年商品贸易总额走势（中东欧 5 国）

表 1-1 各国主要经济贸易情况（2020 年）

序号	国家	人均 GDP（美元）	人均 GDP 排名（位）	本国人均 GDP/全球人均 GDP（%）	GDP（万亿美元）	GDP 排名（位）	GDP 全球占比（%）	商品进口（万亿美元）	商品出口（万亿美元）	商品贸易总额（万亿美元）	商品贸易总额全球占比（%）	商品贸易与本国 GDP 的比值（%）	商品贸易的 GDP 占比排名（位）	备注
1	捷克	22762.20	40	208.34%	0.24	45	0.29%	0.17	0.19	0.36	1.02%	148.58%	10	商品贸易比例位列前 10
2	匈牙利	15899.15	47	145.52%	0.16	54	0.18%	0.12	0.12	0.24	0.66%	152.15%	9	商品贸易比例位列前 10
3	波兰	15656.18	48	143.30%	0.59	21	0.70%	0.26	0.27	0.53	1.48%	88.90%	28	商品贸易比例位列前 30
4	罗马尼亚	12896.09	57	118.03%	0.25	44	0.29%	0.09	0.07	0.16	0.46%	65.47%	55	
5	塞尔维亚	7666.24	75	70.17%	0.05	82	0.06%	0.03	0.02	0.05	0.13%	86.35%	30	商品贸易比例位列前 30
6	中东欧 5 国	15301.16	/	140.05%	1.29	/	1.53%	0.66	0.67	1.33	3.75%	103.10%	/	
7	世界	10925.73	/	100.00%	84.71	/	100.00%	17.89	17.69	35.58	100.00%	42.00%	/	
8	中国	10500.40	62	96.11%	14.72	2	17.38%	2.06	2.59	4.65	13.06%	31.56%	156	GDP 总量位列第 2
9	中国*	10438.41	/	95.54%	16.93	/	19.99%	2.06	2.59	4.65	13.06%	27.44%	/	

特别说明：1.除*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局官网外，以上其他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官网（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2.以上有关排名均根据世界银行官网数据分析得出（由于少量国家缺乏相关数据，因此各国实际排名可能会略有升降）。

【宏观经济】2016—2019 年，中东欧经济保持持续增长。2020 年，受疫情冲击影响，中东欧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下降 2.17%，人均 GDP 同比下降 2.91%。

表 1-2 2016—2020 年中东欧宏观经济主要指标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GDP(亿美元, 现价美元)	15550	17063	19067	19244	18826
人均 GDP（现价美元）	189434	206726	231748	233278	226449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整理

【贸易投资】2020 年中东欧十六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为 8352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8797 亿美元，贸易亏损 445 亿美元。2019 年中东欧 16 国外国直接投资总流入量为 1480 亿美元。

表 1-3 2020 年中东欧各国货物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国家	出口	进口	进出口
波兰	2663	2521	5184
匈牙利	1015	1024	2039
捷克	1488	1363	2851
斯洛伐克	798	790	1588
罗马尼亚	658	878	1536
保加利亚	311	333	644
阿尔巴尼亚	9	43	52
斯洛文尼亚	339	310	649
克罗地亚	138	236	374
塞尔维亚	184	243	427
波黑	55	92	147
北马其顿	55	76	131
黑山	5	23	28
希腊	330	542	872
拉脱维亚	152	169	321
爱沙尼亚	152	154	306

资料来源：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整理

表 1-4 2019 年中东欧各国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量

(单位: 亿美元)

国家	波兰	匈牙利	捷克	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斯洛文尼亚
2019 年	144	922	108	23	74	21	12	17
国家	克罗地亚	塞尔维亚	波黑	北马其顿	黑山	希腊	拉脱维亚	爱沙尼亚
2019 年	12	43	4	5	4	50	11	30

资料来源: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整理

【重点/特色产业】

表 1-5 中东欧各国重点/特色产业

国家	重点/特色产业
波兰	农业, 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 钢铁工业, 化学工业, 汽车工业, 电子工业, 海洋经济, 木材工业, 轻工工业, 旅游业
匈牙利	汽车及零部件, 制药, 生物技术, 电子, 物流
捷克	汽车工业, 机械制造业, 电气电子工业, 信息技术, 飞机制造业, 制药和生物技术, 纳米技术, 水疗行业
斯洛伐克	汽车工业, 电子, 机械设备制造, 农业, 旅游业
罗马尼亚	石油化工, 农业, IT 通讯和服务外包, 葡萄酒酿制, 零售业
保加利亚	化工工业, 玫瑰油产业, 葡萄酒酿造业, IT 业, 乳制品加工产业, 旅游业, 房地产业
阿尔巴尼亚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斯洛文尼亚	汽车工业, 金属加工业, 化学与医药行业, 能源产业, 电气、电子工业, 信息和通讯业, 旅游业, 批发零售业
克罗地亚	旅游业, 造船业, 食品加工业, 制药工业, 农业, 林业
塞尔维亚	农业, 汽车工业, 信息通讯技术产业, 钢铁产业
波黑	能源产业, 旅游产业, 林业和木材加工业, 金融加工业, 农业及食品加工业
北马其顿	黑色和有色金融冶金, 金属制造、汽车和电器设备制造业, 化工工业, 仿造和皮革业, 建筑业, 农业和农业综合产业, 食品和饮料业, 烟草和香烟, 旅游业
黑山	农业, 林业, 工业, 交通运输业, 旅游业
希腊	农业, 旅游业, 航运业

国家	重点/特色产业
拉脱维亚	林业，交通和物流业，旅游业，食品加工业，化工医药产业
爱沙尼亚	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IT 和电信，金融保险业，农、林、牧、渔业，旅游业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数据整理

【中国与中东欧经贸合作】2011 年 6 月，首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在匈牙利布达佩斯成功召开，正式确定了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16+1 合作”）。自 2012 年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成立以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在经贸合作、基础设施建设、人文交流、抗疫等方面的合作取得显著成效，2019 年 4 月，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希腊作为正式成员国加入该合作机制，“16+1 合作”升级为“17+1 合作”。未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可进一步扩展在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冬奥体育等领域的合作前景。

（二）环境状况

【水环境】中东欧水资源较为匮乏，据估计，欧洲经济区成员国（1990—2017 年）可再生淡水资源的年平均量约为 2400km³，且除东欧外，所有地区人均可再生淡水资源均呈下降趋势，夏季农业、公共供水和旅游业的需求量旺盛时水资源短缺尤为严重。目前，欧洲只有 40%的地表水达到良好的生态状态，南欧一半以上的人口生活在缺水环境下。为应对水资源短缺，各国频繁地应用海水淡化技术，以满足淡水供应有限情况下不断增加的水需求。

【大气环境】大气污染问题最早出现于欧洲，虽然近年来欧洲的空气质量整体改善，但每年由于空气污染造成的死亡人数超 50 万。2017 年，欧洲工业空气污染给健康和环境造成了 2770 亿至 4330 亿欧元的损失，约等于欧盟 GDP 的 2%—3%，虽然欧洲工业在减少其环境和气候影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该行业空气污染造成的社会成本或外部性仍然很高。目前，匈牙利、波兰等中东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仍有待提高。如最近数据显示，匈牙利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为 16μg/m³，超过了世卫组织建议的最大 10μg/m³。⁵

【气候变化】欧洲大陆气温出现了升高趋势。《2019 年欧洲气候状况报告》

⁵ <https://www.iamat.org/country/hungary/risk/air-pollution#>

显示，相较于 1850 至 1900 年，2019 年欧洲的气温水平高出近 2 摄氏度，近年来欧洲各地高温、暴雨等极端自然天气频发，对生产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

四、区域环境政策法规标准概况

（一）总体情况

【概述】中东欧地区 16 国中，波兰、匈牙利、捷克等 11 国均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成员国多为发达国家，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和技术条件，也具有生态环保的强烈意愿，环保政策和环保法律体系较为健全。加入欧盟的中东欧国家在环境政策和法律上须遵守欧盟法律，而尚未加入欧盟的国家为能早日达到欧盟的要求、与欧盟体系接轨，也会尽可能采用欧盟的相关法规。

《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中确立了“各国根据各自法规，欧盟成员国根据欧盟相关法规及作为成员国应遵守的政策，开展具体合作”的重要原则和尊重多样性、差异化的法律政策框架理念。⁶ 对属于欧盟成员国的中东欧国家来说，形成了在不同领域面貌不同的双层环境政策体系，具体表现为“欧盟制定共同政策、成员国主导欧盟决策并推行国别政策”。⁷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欧盟环境保护经历了从各成员国自行规制到共同体法律行动、从污染控制为主到生态环境保护、从事后治理到事先预防、从国家到区域的整体性行动的过程，环境法已经成为欧盟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⁸

（二）欧盟层面的环境法律

中东欧各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在对外法律关系中需要遵循统一的欧盟共同环境法律体系，适用统一的欧盟环境标准，其国内法基本与欧盟法接轨。欧盟在水、气、固废、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律为中东欧国家提供了基

⁶ 丁新正：《强化中国-中东欧国家法律政策合作机制——基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的分析前瞻及立法建议》，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1 年第 7 期，第 136 页。

⁷ 张骥，陈志敏：《“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欧对接：双层欧盟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15 年第 11 期，第 41 页。

⁸ 蔡守秋，王欢欢：《欧盟环境法的发展历程与趋势》，载《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4 期，第 88 页。

准和参照。此外，欧盟环境保护力度大、标准严格，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中东欧地区的环境保护。这也要求中国在与中东欧国家开展经贸合作时，要更加注重对欧盟层面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欧盟环境法律任何细小的变化都将使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因此，在这些国家领土内开展贸易投资活动亟需加强对欧盟环境法律的了解。

表 1-6 欧盟环保领域相关战略与指令

领域	主要战略	主要指令
水	《欧洲水资源保护的蓝图》 (2012)	《城市污水指令》(1991) 《饮用水指令》(1998) 《水框架指令》(2001) 《洪水指令》(2007) 《地下水指令》(2007) 《洗浴用水指令》(2006)
空气	《空气污染的专题战略》(2005)	《国家排放上限指令》(2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清洁空气法案》 (2008) 《空气质量指令》(2008)
土壤	《土壤专题战略》(2006)	COM (2006) 232 指令
废物	《废物的回收与防范专题战略》 (2005)	《填埋指令》(1999) 《废物焚烧指令》(2000) 《废物框架指令》(2008) 制造商责任相关指令
生物多样性	《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2011)	《栖息地指令》(1992) 《动物园指令》(1999) 《鸟指令》(2009) 野生动物贸易法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 的条例》(2014)
气候变化	《2020 气候与能源战略》(2009) 《欧盟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13)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战略》(2001) 《资源效率路线图》(2011)	《可再生能源指令》(2009) 《能源效率指令》(2012)

(三) 中东欧国家国内层面的环境法律

因国情和历史不同，中东欧各国环境法律体系也各不相同，其环境法律制度也种类多样。在环境保护方面，除遵循欧盟相关环保战略规划之外，中东欧

国家也从本国的自然生态环境状况出发，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战略规划。总体而言，中东欧各国环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环境保护机构日益健全，权能职责逐步扩大；更加强调环境民主和公众参与；对环境保护法律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近年来对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日益严格。因此，要顺应中东欧各国生态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诉求，引导企业走可持续发展的对外投资道路，将环境保护机制和企业社会责任纳入考量，实现企业投资利益与东道国当地社会利益和环境利益的协调一致。

具体来看，在波罗的海地区，拉脱维亚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计划》，旨在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等。爱沙尼亚制定了《环境战略规划 2030》，以及阶段性的行动计划《国家环境行动计划 2007—2013》。在中欧地区，波兰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废料法》《水法》等。匈牙利制定了《环境保护法》《环境负荷费法》《水管理法》等。捷克制定了《环境法》《环境信息权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斯洛伐克制定了《水计划》《可再生资源利用国家计划》《废弃物管理程序》等。

在东南欧地区，罗马尼亚制定了《环保法》《大气质量法》《空气污染法》等。保加利亚的环境政策倾向于减缓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提高废物管理水平等，此外还关注噪声污染和电辐射污染。阿尔巴尼亚制定了《生物多样性指令》《水资源法》等。塞尔维亚通过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估法》等。克罗地亚通过了《自然保护法》《生态网络法规》《2013—2017 空气计划》、《可持续废物管理法》等。斯洛文尼亚制定了《强制性市政公共服务法规》《环境税法令》等。波黑的环境战略主要由《联邦自然保护战略》《联邦空气保护战略》《联邦固体废物保护战略》等组成。北马其顿通过了《水战略》《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规划》等环境战略规划。黑山制定了《空气保护法》《黑山土地保护国家行动方案》等。希腊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大气污染治理法》《水资源保护法》《固体废物处理条例》等。

第二章 匈牙利

一、国家概况

【概述】匈牙利共和国（以下简称“匈牙利”）地处欧洲中部，面积 9.13 万平方公里⁹（或 9.30 万平方公里¹⁰），人口 974.98 万人¹¹（或 973.0 万人¹²），政治社会总体稳定，经济稳步增长。

（一）社会经济

【概述】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 年，GDP 为 0.16 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 54；人均 GDP 为 1.59 万美元，全球排名第 47；商品贸易总额 0.24 万亿美元，约为 GDP 的 152.15%，占比全球排名第 9，贸易依存度高。机电产品是匈牙利对外出口的第一大类产品，其次是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

【宏观经济】匈牙利属中等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在中东欧地区位居前列。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 年匈牙利名义 GDP 约为 16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2019 年三大产业构成中，服务业、工业和农业的占比分别为 71.7%、25.0% 和 3.4%。据匈牙利财政部统计，2019 年匈牙利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约为 2.0%；主权债务占比从 2010 年的 80.6% 逐步下降至 2019 年的 66.3%。匈牙利的官方货币匈牙利福林，为可自由兑换货币。2019 年匈牙利的通货膨胀率约为 3.3%，较前一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2019 年末失业率为 3.4%。匈牙利就业率在欧盟仅次于德国和捷克，排名第三。

【贸易投资】匈牙利是 WTO 成员国，也是欧盟的一员。2010—2019 年，匈牙利都保持贸易顺差状态。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9 年匈牙利出口总额为 1221.8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1173.2 亿美元，贸易顺差 48.6 亿美元。其贸易顺差主要来

⁹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¹⁰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¹¹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¹²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自德国、罗马尼亚、英国和克罗地亚；其贸易逆差主要来自中国和俄罗斯。2019 年匈牙利商品贸易总额约 2395.0 亿美元（出口约 1221.8 亿美元，进口约 1173.2 亿美元）。匈牙利主要进出口商品包括机电产品和运输设备、工业制成品、电力燃料、原材料和食品烟草类等。匈牙利吸收大量外资，2019 年吸收外资流量 52.0 亿美元，存量达 978.4 亿美元。中国对其投资占对整个中东欧国家投资的一半，主要流向化工、金融、通讯设备、新能源、物流等行业。

【重点/特色产业】制造业在匈牙利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占工业产值的 83.2%。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制药业、生物技术产业、电子工业和物流业是匈牙利的重点/特色产业。

【中匈经贸合作现状】1986 年以来，中、匈两国签署了 25 项经贸协议，两国贸易规模扩大。2007 年双方贸易总额为 62.3 亿美元，到 2019 年双边贸易总额达 102.2 亿美元，中国为匈牙利在欧洲外最大的贸易伙伴，是其第二大进口来源地；匈牙利也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匈双边贸易产品主要为附加值较高的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主要贸易产品集中在电机、电气设备及零部件，锅炉、机械器具及零部件，车辆及零部件，光学、照相、医疗设备及零部件这四大领域。

匈牙利是中东欧地区中资企业最集中的国家之一。2019 年，中对匈直接投资流量 1.23 亿美元，存量达 4.27 亿美元，投资领域涵盖化工、金融、通讯设备、新能源、物流等行业。2019 年，匈对华直接投资流量为 2189 万美元，存量达 3.9 亿美元，主要流向水禽养殖、环保建材、生产污水处理等领域。2019 年中国企业在匈牙利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0 份，新签合同额 5.9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2667.73 万美元。

结合匈牙利的产业优势与中匈合作基础，匈牙利与中国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生物制药及健康产业、ICT（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和物流行业具有投资合作潜力。而中匈经贸合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投入资金大，回报周期长；区内企业与西方国家企业竞争大；匈方期待过高，实质进展较慢；中东欧地区地缘政

治敏感，有较大安全风险。

（二）环境状况

【概述】匈牙利优良水体比例较低，空气质量属于中度污染等级，废物管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均有待加强。

【水环境】匈牙利 95% 以上的地表水资源来自国外，因此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难以管理。匈牙利的水资源呈现区域和季节性局限性，优良水体比例较低。饮用水主要来源于地下水，其中微生物参数及《饮用水标准》中规定的化学和指标参数达标率高，但富营养化仍然是匈牙利水质不能忽视的问题。

【大气环境】1990—2017 年，匈牙利几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但空气质量依然令人担忧，属于中度污染。 PM_{10} 浓度、 NO_2 浓度、 $\text{PM}_{2.5}$ 浓度等的超标对健康和环境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最近的数据显示，匈牙利 $\text{PM}_{2.5}$ 的年平均浓度为 $16\mu\text{g}/\text{m}^3$ ，超过了建议的最大 $10\mu\text{g}/\text{m}^3$ 。¹³ 匈牙利空气质量差的原因包括发电、采矿业和汽车尾气排放。据估计，匈牙利空气污染健康相关的外部成本超过 50 亿欧元/年（2010 年）。

【生物多样性】匈牙利物种丰富，高于欧盟平均水平，但物种保护状态较差，低于欧盟平均水平，需要加强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匈牙利的废物管理效率不高，防止废物产生、改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及减少填埋的经济手段和其他机制不够有效。匈牙利垃圾填埋率大大高于欧盟平均水平，垃圾回收率较低。在匈牙利，现行的垃圾填埋税法规最初计划分阶段实施，从 10 欧元/t 上涨到 2016 年的 40 欧元/t。

二、环境管理

【概述】在国家层面，匈牙利政府设有环境和地区政策部，负责制定环境战略、政策和纲要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和协调环保手段。在区域层面，匈牙利现设二级环保监察委员会，即环保总监察委员会和以河流流域区划分的

¹³ <https://www.iamat.org/country/hungary/risk/air-pollution#>

隶属于总监察委员会的环保监察委员会。总监察委员会是具有法人地位全国性的国家管理机构，由环境部行政国务秘书领导。总监察委员会的任务是行使专门法规中规定的一级和二级环保部门权力；为政府提供环境活动资料，分析和评估法规；管理消除环境损害任务的执行。在地方层面，根据 1991 年第 20 号法律，匈各级地方政府的环保任务是确定和负责保护、维护、恢复地方自然遗产；逐步使所管辖的地区免除噪音和空气污染；拟定焚烧落叶和园地垃圾的法规；制定防治居民生活污染的法规等。¹⁴

三、环境政策

【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政策将环境、社会和经济政策放在一个连贯的框架内联系起来。匈牙利于 2008 年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期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战略（2012—2024 年）于 2013 年 3 月通过，并建立了协调机制。匈牙利还于 2017 年创建了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提高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一致性，并监督国家对 2030 年议程的实施。匈牙利中央统计局负责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积极鼓励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实现这些目标。根据该办公室的记录，在匈牙利具备了全球 75%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中央统计局每两年发布进展报告。

【绿色金融】2021 年 6 月，匈牙利中央银行发布了一份关于绿色货币政策及其改革措施的报告。匈牙利绿色证券市场目前由绿色债券主导。2020 年首次发行绿色债券是匈牙利迈向更成熟的绿色证券市场的第一步。除债券发行外，增长融资计划和增长债券融资计划也体现了对环境问题的关注。¹⁵

【生物多样性保护】匈牙利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旨在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服务下降。只有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纳入跨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及其实施，才能实现这些目标。匈牙利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侧重于六个政策领域：保护区和受自然保护的物种；保持景观的多样性；绿色基础设施和生态系统服务；农业相关问题；可持续地管理森林和狩猎，保护国家水资源；

¹⁴ 润华创：《匈牙利环境政策和国家环境计划》，载《全球科技经济瞭望》1998 年第 4 期，第 11-15 页。

¹⁵ Csaba Moldicz：《匈牙利绿色发展政策的近期趋势及行动》，鲁湑译，<https://mp.weixin.qq.com/s/1LCpCcXIB8X-Tt8WrsC-ZQ>。

打击外来入侵物种或非本地物种；确保匈牙利在履行国际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定义务方面发挥作用。

【气候变化】根据欧盟“努力共享决定”的国家目标，到 2030 年匈牙利将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减少 7% 的排放量。匈牙利于 2015 年通过了《国家能源效率行动计划》《国家能源战略 2030》和《国家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 2010—2020》，旨在降低匈牙利的能源依赖，并寻求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份额。

匈牙利《第二次国家气候变化战略(NCCS-2)》于 2018 年 10 月由议会通过，期限为 2018—2030 年。《第二次国家气候变化战略》载有对 2050 年的展望，并在所有经济部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提高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意识作为三大支柱。其主要在建筑能效、可再生能源使用、交通、造林等领域采取干预措施。《第一次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包括自然环境、卫生、水管理、农业、作物和牲畜管理、森林管理、区域发展等部门适应行动的预测和激励措施。《第二次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将进一步增加区域发展、城市规划、绿色基础设施、关键基础设施和旅游业，并由《国家脱碳路线图》《国家适应战略》《气候意识计划》三个战略文件补充和支持实施。

四、环境法律

（一）总体情况

【概述】匈牙利属大陆法系，其法律体系以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宪法为基础。《匈牙利宪法》包括序言、基本条款、自由和责任、国家和最后条款等部分。匈牙利原有的法律制度深受苏联影响，东欧剧变以及苏联解体之后，大量法律亟须重新制定。匈牙利已于 2004 年加入欧盟，作为欧盟的成员国之一有义务使其本国法律与欧盟的各种法规和指令保持一致。总体而言，匈牙利法律对国内公司和外资参股公司一视同仁，无差别化对待。《民法典》《公司法》《外国人投资法》等法律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和商业给予充分保护，外国投资者将与匈牙利投资者享有同等国民待遇。

匈牙利国内环境法律主要有《环境保护法》《环境负荷费法》《水管理法》《自然保育法》《动物的保护和福利法》《废物法》《建筑环境保护法》《区域发展与

规划法》《采矿法》《森林、森林保护和森林管理法》等，基本涵盖了环境保护所有相关领域。¹⁶

（二）主要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匈牙利于 1995 年通过《环境保护法》。与原有法案相比，该法案最根本的变化就是变消极环境保护为积极环境保护，即以防止环境污染为主。¹⁷ 该法规定的环境保护原则有：

（1）预防和修复原则。该法第六条规定，环境的利用应以这样的方式组织和实施：（a）造成最小的环境影响和压力；（b）防止污染；（c）不包括对环境的损害；环境利用应当考虑预防性原则，保护和节约利用环境要素，减少废物产生，以期对天然材料和生产的资源进行循环利用和再利用；为了实现防止和预防，在利用环境方面应采用最有效的解决方案，在单独立法规定的活动情况下应采用最佳可用技术。第八条规定，危害或破坏环境的环境使用者有义务立即停止危害或破坏活动；环境使用者有义务确保消除其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和恢复受损环境。

（2）环境责任原则。该法第九条规定，环境使用者应对其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按照本法规定并在本法和其他立法中规定的方式负责。

（3）合作原则。国家机关、地方政府、自然人及其组织、从事农业的组织 and 所有这些组织的利益保护组织以及其他机构有义务合作保护环境。合作的权利和义务涵盖解决环境任务的所有阶段。与合作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法和地方政府法令规定。匈牙利还有义务通过双边或多边国际环境保护和其他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合作、信息和援助协议，特别是在与邻国的关系中促进环境保护利益的实施。即使没有国际协定，也应考虑其他国家的环境利益，减少跨界环境污染或环境危害，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

（4）信息公开和宣传原则。为了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与保护环境有关的义

¹⁶ 本部分法律均来源于：<https://njt.hu/>。

¹⁷ 润华创：《匈牙利环境政策和国家环境计划》，载《全球科技经济瞭望》1998 年第 4 期，第 11-15 页。

务，执行公共任务的机构应使每个人都了解环境与健康之间的基本联系、对环境有害的活动及其重要性。每个人都有权了解特别立法中规定的环境信息即作为公共利益的数据。除法院和立法机构外，国家机构、地方政府履行环境义务、任务或提供公共服务或执行其他公共任务的机构或个人有义务监测环境状况。环境信息主体应确保公众或环境信息索取者了解其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并应为获取环境信息提供便利，不得以个人数据、商业秘密、税务秘密、受高度保护的动植物栖息地数据、枯竭自然资源所在地或污染源所在地的数据为由拒绝获取向环境排放的信息。

该法规定了环境要素统一保护。所有环境要素都应在与其他环境要素形成的单元中独立进行保护，并考虑相互之间的相互作用。为防止、减少或消除环境要素的使用或负荷，不得损害或污染其他环境要素。该法针对各个环境要素进行了较为全面细致的具体规定。

针对水保护，该法规定：水的保护延伸至地表水和地下水、其供应、质量（包括温度条件）和数量、地表水的河床和海岸、含水层及其覆盖层，以及指定（保护区）的水由法律或官方决定指定。水的使用、装载、将使用过的废水引入水中必须经过适当的处理，只能以不危及自然过程以及水的数量和质量更新的方式进行。

针对空气保护，该法规定：空气保护涵盖整个大气的过程和组成以及气候。必须保护空气免受所有人为影响，这些人为影响通过大气以液态、气态、固态方式辐射到环境中的其他元素，从而危及空气质量或对健康有害。活动和设施的设计、实施、延续，以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应尽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针对野生动物的保护，该法规定：野生动物保护应考虑到保护自然过程和生态系统的比例并确保其可操作性，并延伸到所有生物及其栖息地和栖息地。野生动物的使用只能以不损害生物群落的自然过程和条件、生物多样性或危害其功能的方式进行。为了规范野生动物的使用范围和地点，法律或官方决定可以规定使用限制。

针对建筑环境保护，该法规定：建筑环境的保护延伸到住区、个别结构和

技术设施。在聚居区，分区应根据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聚落部分的目的在分区计划中定义。在保护距离、保护区域的存在和遵守特别立法规定的保护标准的情况下，每个区域可以进行的活动可以根据其性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得到许可。在指定的保护区或者保护距离内，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不得继续进行与指定区域目的不符的活动。

针对有害物质，该法规定：在处理和使用危险物质时，包括其提取、储存、运输、制造和应用，以及使用危险技术时，应当采取法律规定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或消除危害环境的风险。在应用涉及环境危害的技术时，为减少环境危害，应当划定与危险源性质相适应的保护区或保护距离，只能通过官方许可的基础上改变已经建立的定居条件来确保，实施费用应按责任比例承担。在法律没有单独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制定环境整治计划，预防和消除危险技术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环境损害。

针对废物，该法规定：根据废物法的规定实施的防止废物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涵盖所有材料和产品，包括其包装和包装材料，所有者不能或不打算按照他的原始目的使用，或因使用而产生的。环境使用者有义务确保废物的处理（处置、回收）。在各种清扫拆迁作业中分离、分离的物料、已成为废弃物的污染土地，以及需要拆除、分解的产品，适用废弃物处理（处置、回收）规定。为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政府可限制或禁止生产、投放市场、使用和交易通常在单一产品后成为废物的产品，或者使用可以用对环境危害较小的产品代替。

针对噪声污染，该法规定：对环境噪声和振动的保护扩展到所有人工产生的能量排放，这些能量排放会导致令人不快、不安、危险或有害。在噪声和振动防护的框架内，通过技术和组织方法减少噪声排放和振动源，减少或防止噪音和振动负荷的增加。

针对保护区，该法规定：为了保护环境要素或其系统免受危险影响，可以指定保护区。保护区内的某些活动、建设、材料使用、土地使用限制和禁止，以及定期测量和监测的义务，根据特别立法的规定进行。

国会负责在立法工作中促进环境利益、每两年通过国家环境计划并评估其实施情况、决定政府关于环境状况的报告、明确政府环境责任以及批准用于解决环境任务的资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基础是每六年更新一次并由议会批准的国家环境保护计划。

政府应落实环境保护要求，促进环境状况改善。政府指导国家环境保护任务的实施，确定和协调政府直属部委和机构的环境保护活动。政府在提交年度预算时，应提出用于实现计划目标的资金。政府应每六年向议会提交计划提案以供批准，每两年提交一份关于计划实施情况和环境状况的总结报告，并指导和协调实施计划中指定的任务。政府的环保职责主要是：（a）遵守国际协定规定的环境义务和权利；（b）促进环保产品的生产，推广和实施符合环保要求的技术和设施。（c）消除重大环境破坏或特殊环境事件的后果，如果义务不能转移给另一个人；（d）为履行国家环境补偿义务和履行义务提供保障。该法还规定，为了为环境保护提供广泛的社会、科学和专业基础，应设立一个最多由 22 名成员组成的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

【环境负荷法】为了保护环境 and 自然并减轻其负担，鼓励环境使用者采取行动保护环境和自然，并确保用于环境和自然保护的预算资源，国会制定了《环境负荷费法》。本法的立法目的是促进减少向环境中排放材料或能源，应用最有效的保护环境和自然的解决方案，并按比例国家和环境使用者之间的负担。

缴纳大气污染费的义务由排放者承担，其空气污染点源根据单独的法律规定进行通报。支付水负荷费的义务由开展水权许可活动的发行人承担。排入公共下水道后排入地表水的载水材料应缴纳的费用，由经营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污水管网的服务提供者按比例转嫁给服务用户。如果经营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的服务提供者的人不同，经营污水管网的服务提供者有权将转移的费用转嫁给服务使用者。服务提供者有责任确认经济经营者排放的废水的数量和质量。

【水管理法】考虑到环境和自然保护的要求，1995 年国会制定了《水管理法》，以确定与利用水、保护其利用可能性和防止损害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该法规定，用水户有义务按照水权设立和经营许可证中的实际使用、绑定或未

经许可使用的水量缴纳供水税。

【自然保育法】认识到自然价值和自然区域是国家财富的特殊和不可替代的一部分，为后世后代维护、管理、改善、保护自然资源，确保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自然遗产、合理管理生物多样性、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关系，按照国际承诺，作为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需要建立对自然的有效保护，因此匈牙利于 1996 年颁布了《自然保育法》。

本法的目的是：促进对自然资源和地区、景观及其自然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普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满足社会对健康、审美自然的需求；尊重自然保护的传统并进一步发展其成果。该法案的范围涵盖所有自然价值、地区、景观、与之相关的所有活动，以及国际公约和合作产生的自然保护任务，除非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根据保护区的范围、目的、国内和国际意义，匈牙利的自然保护区分为：(a) 国家公园，(b) 景观保护区，(c) 自然保护区，(d) 天然纪念物。

国家公园是国家自然禀赋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大面积区域，其主要目的是保护自然植物、动物、地质、水文、景观和文化历史价值具有特殊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促进教育、科学研究和娱乐。风景保护区是该国面积较大、通常连片的区域，具有丰富的特色自然和景观特征，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形成了鲜明的审美、文化和自然特征，其主要目的是保护景观和自然价值。自然保护区是国家内具有丰富特色和特殊自然价值的较小的连片区域，其主要目的是保护一个或多个自然价值或其相连的系统。天然纪念物是具有重要独特的自然价值的保护区域，例如泉水、天坑是天然纪念物。只有部长有权建立国家公园或景观保护区。每个国家公园的区域应按照部长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的原则划分为自然区、自然保护区和服务区。

【动物的保护和福利法】该法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表达了匈牙利愿意积极参与保护动物和动物福利的国际行动。“意识到动物能感到能够受苦，为使其成为幸福的生物，尊重并确保所有人的福祉和道德义务，制定本法。”本

法的目的是促进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增强人们对动物人道待遇的责任感，并制定保护动物的基本规则。本法共十一章，分别为：一般规定，保护和饲养动物的一般规则，保护某些动物的特定规则，动物实验的事实以及育种者、供应商和用户运营的相关措施和法律后果，动物的运输，在动物园、马戏团和宠物中建立和维持贸易的一般规则，建立和维护动物寄宿和收容所的一般规则，动物保护任务、登记、执法捐款的财务覆盖，行政处罚措施，动物福利教育，检察官在动物福利中的作用，最后条款等。

【废物法】国会应保护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减轻环境负担，经济地管理自然资源，减少资源使用的影响并提高其效率，确保长期竞争力向循环经济转型，防止废物产生有害影响，减少使用产品的数量和危害并重复使用。

本法规定了废物处理的基本规则。（1）禁止堆积废物，禁止以不符合收集、运输和处理规则的方式放置废物，并将其置于不受控制的条件下。（2）废物的所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转让给他人。不符合条件的废物转移不导致所有权的改变，废物的原所有人和接收人对废物的处理承担连带责任。（3）不得放弃废物的所有权。

在产生废物的活动过程中以及在废物管理的情况下，应适用以下原则：废物预防原则、生产者延伸责任原则、自给自足原则、就近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可降解生物垃圾回收原则、成本效益原则、非交叉融资原则等。在适用本法规定时，根据向循环经济过渡的目的，应遵循废物管理原则，使产品、原材料和资源在农场中保持其价值，并且将产生的废物量保持在最低限度。废物持有者负责废物的处理。

【建筑环境保护法】匈牙利《建筑环境保护法》颁布于 1997 年，调整范围扩展到建筑环境的形成和保护。该法规定，改善健康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考虑环境和自然保护因素、优化利用基础设施资源、提供住房条件并融入城市结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是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仅在不违反公共利益，尤其是不会对自然景观和建筑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不危及水土管理、不会对该区域的预

期用途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下才允许在不打算建造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改变现有结构用途。

【2020 年关于气候保护第四十四号法案】气候变化以及极端天气事件频率和强度的增加是我们这个时代最重要的挑战之一。预防、减少其影响并适应其后果需要有效和可行的干预措施，为此，国民议会制定了《2020 年关于气候保护第四十四号法案》。注意到世界各地明显感受到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频率的增加，并且产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影响正在影响越来越多的人，该法致力于保护自然遗产和自然条件，重申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呼吁政府实施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气候保护和适应措施。

第三条规定了匈牙利气候中和的路线图：（1）到 2030 年，匈牙利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比 1990 年减少至少 40%。（2）2030 年以后，如果终端能源消费增长超过 2005 年的水平，匈牙利将确保仅增加来自碳中和能源的增长。（3）到 2030 年，匈牙利将实现可再生能源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至少 21% 的份额。（4）匈牙利到 2050 年将实现完全气候中和，即到 2050 年，国内剩余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将达到平衡。

五、环境标准

匈牙利生态环境部门以欧盟环境标准（EU Environment Policy）为环境标准。因此，以下主要列出欧盟的相关标准。

（一）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2-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含量	平均周期	法律性质	每年允许的超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5 微克/立方米	1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要达到的目标值，2015 年 1 月 1 日要达到的极限值	不适用
二氧化硫（SO ₂ ）	35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24
	125 微克/立方米	24 小时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3
二氧化氮（NO ₂ ）	200 微克/立方米	1 小时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18
	40 微克/立方米	1 年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要达到的限值	不适用

污染物	含量	平均周期	法律性质	每年允许的超标
PM ₁₀	50 微克/立方米	24 小时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35
	40 微克/立方米	1 年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不适用
铅 (Pb)	0.5 微克/立方米	1 年	2005 年 1 月 1 日 (或 2010 年 1 月 1 日在特定的已通报工业源附近;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 1.0 µg/m ³ 限值)	不适用
一氧化碳 (CO)	10 毫克/立方米	每天最多 8 小时平均值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不适用
苯	5 微克/立方米	1 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的限值	不适用
臭氧	120 微克/立方米	每天最多 8 小时平均值	2010 年 1 月 1 日要达到的目标值	3 年 平均 25 天
砷 (As)	6 纳克/立方米	1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要达到的目标值	不适用
镉 (Cd)	5 纳克/立方米	1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要达到的目标值	不适用
镍 (Ni)	20 纳克/立方米	1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要达到的目标值	不适用
多环芳烃	1 纳克/立方米 (以苯并 (a) 芘的浓度表示)	1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要达到的目标值	不适用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数/物质		
砷	10	微克/升
镉	5	微克/升
铅	10	微克/升
水银	1	微克/升
铵; 氨盐基	0.5	毫克/升
氯化物	200	毫克/升
硫酸盐	250	毫克/升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10	微克/升
电导率	2500	微秒/厘米
苯	1	微克/升
硼	1	毫克/升
铬	50	微克/升
1,2 二氯乙烷	3	微克/升
铜	2	毫克/升

参数/物质		
镍	20	微克/升
硝酸盐	45	毫克/升
亚硝酸盐	0.1	毫克/升
三卤甲烷	30	微克/升
PAHs	0.1	微克/升
碳氢化合物	0.1	毫克/升
正磷酸盐	0.3	毫克/升
农药	0.1	微克/升
农药（总量）	0.5	微克/升

*注：温度为 30 摄氏度

（三）饮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2-3 饮用水环境质量标准

范围	参数值	单元	注意事项
丙烯酰胺	0.10	微克/升	0.10 微克/升的参数值是指根据与水接触的相应聚合物的最大释放规格计算得出的水中残留单体浓度。
锑	10	微克/升	
砷	10	微克/升	
苯	1.0	微克/升	
苯并（a）芘	0.010	微克/升	
双酚 A	2.5	微克/升	
硼	1.5	毫克/升	当淡化水是相关供应系统的主要水源或地质条件可能导致地下水中硼含量高的地区时，应采用 2.4 微克/升的参数值。
溴酸盐	10	微克/升	
镉	5.0	微克/升	
氯酸盐	0.25	毫克/升	如果使用产生氯酸盐，特别是二氧化氯的消毒方法对供人类消费的水进行消毒，则应采用 0.70 微克/升的参数值。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消毒的情况下，成员国应争取更低的值。只有在使用这种消毒方法时才应测量该参数。
绿泥石	0.25	毫克/升	如果使用会产生亚氯酸盐（尤其是二氧化氯）的消毒方法对供人类消费的水进行消毒，则应采用 0.70 微克/升的参数值。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消毒的情况下，成员国应争取更低的值。只有在使用这种消毒方法时才应测量该参数。
铬	25	微克/升	最迟应在 2036 年 1 月 12 日之前达到 25 微克/升的参数值。在那之前铬的参数值应为 50 微克/升。
铜	2.0	毫克/升	
氰化物	50	微克/升	
1,2-二氯乙烷	3.0	微克/升	
环氧氯丙烷	0.10	微克/升	0.10 微克/升的参数值是指根据与水接触的相应聚合物的最大释放规格计算得出的水中残留单体浓度。

范围	参数值	单元	注意事项
氟化物	1.5	毫克/升	
卤乙酸 (HAA _s)	60	微克/升	仅当使用可产生 HAA 的消毒方法对供人类消费的水进行消毒时，才应测量该参数。它是以下五种代表性物质的总和：一氯乙酸、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以及一溴乙酸和二溴乙酸。
铅	5	微克/升	最迟应在 2036 年 1 月 12 日之前达到 5 微克/升的参数值。在那之前，铅的参数值应为 10 微克/升。在该日期之后，至少在国内分配系统的供应点应满足 5 微克/升的参数值。就第 11(2) 条第 1 小段 (b) 点而言，应适用水龙头处 5 微克/升的参数值。
汞	1.0	微克/升	
微囊藻毒素-LR	1.0	微克/升	该参数仅在源水中发生潜在水华（增加蓝藻细胞密度或水华形成潜力）时测量。
镍	20	微克/升	
硝酸盐	50	毫克/升	成员国应确保符合条件 $[\text{硝酸盐}]/50 + [\text{亚硝酸盐}]/3 \leq 1$ ，其中方括号表示硝酸盐 (NO_3) 和亚硝酸盐 (NO_2) 的浓度 (毫克/升)，并且 0.10 毫克/升的亚硝酸盐参数值符合前水处理厂的要求。
亚硝酸盐	0.50	毫克/升	成员国应确保符合条件 $[\text{硝酸盐}]/50 + [\text{亚硝酸盐}]/3 \leq 1$ ，其中方括号表示硝酸盐 (NO_3) 和亚硝酸盐 (NO_2) 的浓度 (毫克/升)，并且 0.10 毫克/升的亚硝酸盐参数值符合前水处理厂的要求。
农药	0.10	微克/升	“农药”是指： ——有机杀虫剂， ——有机除草剂， ——有机杀菌剂， ——有机杀线虫剂， ——有机杀螨剂， ——有机杀藻剂， ——有机杀鼠剂， ——有机杀粘菌剂， ——相关产品（尤其是生长调节剂）， 并且在点 (32) 规例第 3 条 (EC)，欧洲议会没有二千零九分之一千一百零七和理事会的定义及其代谢产物⁽¹⁾，被认为是相关的水供人类食用。如果有理由认为农药代谢物在农药目标活性方面具有与母体物质相当的内在特性，或者其本身或其转化产物会产生健康风险，则应认为农药代谢物与供人类消费的水相关对于消费者。 0.10 微克/升的参数值应适用于每种农药。 对于艾氏剂、狄氏剂、七氯和七氯环氧化物，参数值应为 0.030 $\mu\text{g/l}$。 成员国应定义一个指导值，以管理供人类消费的水中农药非相关代谢物的存在。 只需要监测给定供应中可能存在的农药。 根据成员国报告的数据，委员会可能会建立一个农药及其相关代谢物的数据库，同时考虑到它们可能存在于供人类消费的水中。
农药总量	0.50	微克/升	“农药总量”是指所有单个农药的总和，如前一行中定义的

范围	参数值	单元	注意事项
			那样，在监测程序中检测到和量化。
PFAS 总量	0.50	微克/升	“PFAS 总量”是指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总量。该参数值仅在根据第 13 条第 7 款制定监测该参数的技术指南后才适用。然后，成员国可以决定使用参数“PFAS 总量”或“PFAS 总和”中的一个或两个。
PFAS 总和	0.10	微克/升	“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总和”是指在附件 IIIB 部分第 3 点中列出的供人类消费的水所涉及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的总和。这是“PFAS 总量”物质的子集，其中包含具有三个或更多碳原子的全氟烷基部分（即 $-C_nF_{2n-}$ ， $n \geq 3$ ）或具有两个或更多碳原子的全氟烷基醚部分（即 $-C_nF_{2n}OC_mF_{2m-}$ ， n 和 $m \geq 1$ ）。
多环芳烃	0.10	微克/升	以下指定化合物的浓度总和：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ghi）茈和茚并（1,2,3-cd）芘。
硒	20	微克/升	对于地质条件可能导致地下水中硒含量较高的地区，应采用 30 微克/升的参数值。
四氯乙烯和三氯乙烯	10	微克/升	这两个参数的浓度总和。
三卤甲烷总量	100	微克/升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不影响消毒的情况下，成员国应争取降低参数值。 它是以下特定化合物的浓度总和：氯仿、溴仿、二溴氯甲烷和溴二氯甲烷。
铊	30	微克/升	
氯乙烯	0.50	微克/升	0.50 微克/升的参数值是指根据与水接触的相应聚合物的最大释放规格计算得出的水中残留单体浓度。

（四）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表 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PFC 1 (A): 有机肥料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的营养成分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允许公差
有机碳 (C_{org})	声明值的 $\pm 2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2.0 个百分点
干物质含量	± 5.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总氮 (N)	声明值的 $\pm 5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有机氮 (N_{org})	声明值的 $\pm 5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的营养成分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允许公差
总五氧化二磷 (P_2O_5)	声明值的 $\pm 5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总氧化钾 (K_2O)	声明值的 $\pm 5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总水溶性氧化镁 (MgO)、氧化钙 (CaO)、三氧化硫 (SO_3) 或氧化钠 (Na_2O)	$\pm 25\%$ 所声明的营养素含量, 绝对值最高可达 1.5 个百分点
有机碳 (C_{org}) / 总氮 (N)	声明值的 $\pm 2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2.0 个百分点
数量	$\pm 1.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PFC 1 (B): 有机矿物肥料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的常量营养素含量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允许容差
有机碳 (C_{org})	声明值的 $\pm 2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2.0 个百分点
干物质含量	± 5.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无机氮的声明形式 (N)	声明值的 $\pm 25\%$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2.0 个百分点
有机氮 (N_{org})	声明值的 $\pm 5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五氧化二磷 (P_2O_5) 的声明形式	声明值的 $\pm 25\%$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5 个百分点
氧化钾 (K_2O) 的声明形式	声明值的 $\pm 25\%$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5 个百分点
总和水溶性氧化镁 (MgO)、氧化钙 (CaO)、三氧化硫 (SO_3)	$\pm 25\%$ 这些营养素的声明含量, 绝对值最高为 1.0 个百分点
总和水溶性氧化钠 (Na_2O)	声明含量的 $\pm 25\%$, 绝对值最高可达 0.9 个百分点
数量	$\pm 1.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微量营养素	微量营养素形式声明含量的允许容差
浓度低于或等于 2%	$\pm 20\%$ 声明值
浓度大于 2% 且小于或等于 10%	声明值的 $\pm 20\%$, 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浓度超过 10%	± 1.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PFC 1 (C): 无机肥料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的常量营养素含量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允许容差
氮的声明形式 (N)	声明值的 $\pm 2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5 个百分点
五氧化二磷 (P_2O_5) 的声明形式	声明值的 $\pm 2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5 个百分点
氧化钾 (K_2O) 的声明形式	声明值的 $\pm 20\%$ 相对偏差, 绝对值最高可达 1.5 个百分点
二元肥料中氮 (N)、五氧化二磷 (P_2O_5) 或氧化钾 (K_2O) 的声明形式	± 1.5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三次肥料中氮 (N)、五氧化二磷 (P_2O_5) 或氧化钾 (K_2O) 的声明形式	± 1.9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总和水溶性氧化镁 (MgO)、氧化钙 (CaO)、三氧化硫 (SO_3)	$\pm 25\%$ 这些营养素的声明含量, 绝对值最高为 1.0 个百分点
总和水溶性氧化钠 (Na_2O)	- 声明含量的 25%, 绝对值最高为 0.9 个百分点 + 声明含量的 50%, 绝对值最高为 1.8 个百分点
粒度测定	$\pm 10\%$ 通过特定筛子的材料声明百分比的相对偏差
数量	$\pm 1\%$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微量营养素	微量营养素形式声明含量的允许容差
浓度低于或等于 2%	$\pm 20\%$ 声明值
浓度大于 2% 且小于或等于 10%	声明值的 $\pm 20\%$, 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浓度超过 10%	± 1.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数量: 声明值的 $\pm 5\%$ 相对偏差

PFC 2: 石灰材料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参数的允许公差
中和价值	± 3
粒度测定	$\pm 10\%$ 通过特定筛子的材料声明百分比的相对偏差
总氧化钙 (CaO)	± 3.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总氧化镁 (MgO)	
浓度低于 8%	± 1.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浓度介于 8 至 16% 之间	± 2.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浓度大于或等于 16%	± 3.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参数的允许公差
反应性（盐酸试验和孵育试验）	±5.0 个百分点的绝对值
数量	±1%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PFC3: 土壤改良剂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形式	声明参数的允许公差
酸碱度	±1.0 申报价值
有机碳 (C _{org})	声明值的 ±1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有机氮 (N _{org})	声明值的 ±5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总氮 (N)	±2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总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2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总氧化钾 (K ₂ O)	±20% 相对偏差，绝对值最高可达 1.0 个百分点
干物质含量	±10%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数量	±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导电性	±7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PFC4: 成长中

声明的营养素和其他声明参数的表格	声明参数的允许公差
导电性	±7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酸碱度	±1.0 申报价值
按体积计的数量（升或立方米）	±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量（体积）测定的粒度大于材料 60 毫米	±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预成型培养基的数量（体积）测定	±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氮 (N) 可通过 CaCl ₂ /DTPA（氯化钙/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CAT 可溶”）提取	±7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可通过 CaCl ₂ /DTPA（氯化钙/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CAT-可溶”）提取	±7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氧化钾 (K ₂ O) 可通过 CaCl ₂ /DTPA 萃取（氯化钙/二亚乙基三胺五乙酸；“CAT-可溶的”）	±75% 声明值的相对偏差

（五）工业排放环境标准

表 2-5 工业排放环境质量标准

限量值 mg/Nm^3

总额定热输入 (MW)	煤和褐煤及其他固体燃料	生物质	泥炭	液体燃料
50-100	400	200	300	350
100-300	250	200	300	250
>300	200	200	200	200

总额定热输入 (MW)	煤和褐煤及其他固体燃料	生物质和泥炭	液体燃料
50-100	300 450 在粉状褐煤燃烧的情况下	300	450
100-300	200	250	200
>300	200	200	150

	NO_x	二氧化碳
燃烧天然气的燃烧工厂，但燃气轮机和燃气发动机除外	100	100
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煤气或炼油厂残渣气化产生的低热值气体的燃烧装置，燃气轮机和燃气发动机除外	200	—
燃烧其他气体的燃烧设备，燃气轮机和燃气发动机除外	200	—
燃气轮机（包括 CCGT），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50	100
燃气轮机（包括 CCGT），使用其他气体作为燃料	120	—
燃气发动机	100	100

六、国际条约

（一）匈牙利参与欧盟环境法律分析

【概述】匈牙利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加入欧盟。欧盟环境法律较为完善且数量众多，例如有《欧盟水框架指令》《欧盟废物框架指令》《欧盟环境责任指令》《欧盟能源宪章》《欧盟景观公约》《欧盟生物多样性 2030 战略》《欧盟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欧盟绿色协议》等。以下为匈牙利参与部分欧盟重要环境法律的介绍。

【欧盟水框架指令】经过近十年的系统化编制，欧洲经济共同体于 2000 年颁布了《水框架指令》，为整个水体保护提供一种综合和系统的规范基础。¹⁸ 匈牙利根据《水资源框架指令》通过并报告了第二代流域管理计划，欧盟委员会评估了匈牙利自第一代流域管理计划通过以来的状况和发展情况，发现只有一小部分（不到 10%）的匈牙利河流和湖泊处于良好的生态状态或潜力，匈牙利要实现《水框架指令》规定的良好状态或潜力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欧盟废物框架指令】欧盟《废物框架指令》要求实现减少废物和提高回收率的目标，也是匈牙利必须履行的承诺。为了按时实现这些目标，全面更新国家废物管理体系已成为必要。因此，匈牙利以欧盟《废物框架指令》为基础颁布了 2012 年《废物法案》。该法令规定，所有活动的计划和执行应防止浪费、减少产生废物的数量和危险性、进行废物回收和无害环境处置。这种优先级顺序还决定了行为之间的关系，因此只有在前一阶段没有更多可能的解决方案时，才能选择优先级较低的动作。根据立法，优先顺序的执行是运营商的责任。应优先选择具有废物风险的材料的替代品。为了从废物中回收材料和能源，应寻求最高的再利用率，用废物代替原材料，如果上述方法不可行，则应寻求将废物用作能源。禁止在不受控制的条件下离开、堆积废物、放置或处理废物。如果对生态有益、技术上可行且经济上合理，则应回收产生的废物。如果有回收的经济和技术条件，应根据利用可能性分别收集回收。只有在材料或能源回收

¹⁸ 沈百鑫：《比较法视野下的水法立法目的 —— 我国水法与欧盟《水框架指令》及德国《水平衡管理法》》，载《水利发展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27-35 页。

的技术或经济条件不成熟，或者回收成本与处置成本高得不成比例时，才可以处置废物。

【欧盟环境责任指令】欧洲议会与欧洲联盟理事会曾于 2004 年出台《欧盟环境责任指令》，并于 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先后三次对其进行修订。该指令是欧盟在关于环境损害预防与救济领域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它基于污染者付费原则以及预防原则建立起欧盟应对环境损害的预防和补救的责任认证框架，对匈牙利建立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救济体系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欧洲能源宪章】1999 年议会颁布批准的欧洲能源宪章会议的最终法案、欧洲能源宪章公约、关于能源宪章公约的决定和关于能源效率和相关环境方面的能源宪章议定书的法案。匈牙利共和国的批准书于 1998 年 4 月 7 日交存葡萄牙共和国政府，自 1998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欧洲景观公约】匈牙利承认景观是人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表达其共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多样性并构成其身份的基础，并授权承认 2000 年 10 月 20 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欧洲景观公约》的约束力。2005 年 9 月 25 日匈牙利签署了《欧洲景观公约》，匈牙利议会在 2007 年 9 月 17 通过该法例，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行。

（二）匈牙利参与多边环境公约概况

【概述】匈牙利的国际公约颁布制度是一个二元体系，具体的协定不仅仅需要批准，而且必须颁布即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通过。匈牙利宪法第 7 条规定将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转化为匈牙利法律体系，同时也规定了国际法律与国内法的和谐义务。

匈牙利是欧盟中签署和批准环境国际协议最多的国家之一，签署和批准了大多数重要的国际环境公约，如《卡塔赫纳议定书》《京都议定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奥胡斯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巴塞尔公约》《跨界环境影响评价公约》等。在某些情况下匈牙利还发挥了主导作用，最著名的是由瑞士和匈牙利共同发起的《巴塞尔公约》。

通过 2008 年第 5 号法案，匈牙利议会授权承认 2001 年 5 月 24 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的约束力，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在匈牙利生效。2001 年，匈牙利议会颁布了 1998 年 6 月 25 日在奥胡斯通过的《在环境问题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公约批准书于 2001 年 7 月 3 日交存。1995 年匈牙利批准了 1992 年 6 月 13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匈牙利共和国的批准书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1995 年议会颁布 1992 年 6 月 13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署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匈牙利共和国的批准书于 1994 年 2 月 24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2003 年匈牙利批准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01 年国民议会颁布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加入书由匈牙利政府于 1985 年 1 月 14 日交存，公约于 1985 年 4 月 14 日对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生效。

七、对策建议

中国对匈牙利投资中环境法律风险的成因主要集中在匈牙利与中国的环境法律制度不尽相同、中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不完善和投资企业行为不符合环境法律规范三个方面。¹⁹ 而且虽然匈牙利国内政局相对稳定，投资环境与治安状况较为良好，但匈牙利周边国家市场发生各种危机与动乱，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中国与匈牙利的经贸往来。

首先，建议利用“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与积极效应，推动中东欧地区国家的互联互通建设，提供稳定、和平、秩序良好的外部投资环境。政府部门可为在匈牙利投资企业的规划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避免盲目投资与建设，将企业主体地位与政府为辅地位有机结合起来。此外，应理性推动对匈牙利投资，设计投资规划时应结合当地风险状况合理布局，注意资源、市场寻求与潜在风险之间的权衡。²⁰

¹⁹ 柯建龙：《“一带一路”背景下匈牙利农业土地投资法律风险防控研究》，2020 年兰州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²⁰ 方慧，宋玉洁：《东道国风险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一带一路”沿线 43 国的考察》，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 年第 5 期，第 49 页。

其次，对有意向进入匈牙利进行投资的企业来说，首先要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包括对政府、市场、投资、贸易、工程、用工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在投资的过程中做好风险规避，建立严密风险防范体系。同时，通过购买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相关保险业务，做好风险防范，保护自身合法利益。在匈企业还要积极履行相应的环境法律责任，要特别注意保护环境，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此外，作为欧盟成员国，匈牙利环境法律体系复杂，且公文须用匈牙利文，中国投资者最好委托当地律师办理相关业务，还可通过参股、成立合资公司、组建投标联合体等方式与当地企业加强合作。²¹

²¹ Team CAITEC-Research, 杨超, 祁欣, 等:《“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匈经贸合作》, 载《国际经济合作》2018 年第 3 期, 第 70 页。

第三章 波兰

一、国家概况

【概述】波兰位于欧洲中部，面积 30.62 万平方公里²²（或 32.26 万平方公里²³），人口 3795.08 万人²⁴（或 3816.90 万人²⁵），政治社会总体稳定，经济平稳增长。

（一）社会经济

【概述】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波兰 2020 年 GDP 为 0.59 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 21，中东欧五国中经济体量最大；人均 GDP 为 1.57 万美元，全球排名第 48；商品贸易总额 0.53 万亿美元，约为 GDP 的 88.90%，占比全球排名第 28。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食品、车辆、矿物燃料等是波兰进口的主要商品，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车辆及其零配件，家具等。航空航天制造、ICT 产业、能源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与中国较具合作潜力。

【宏观经济】据世界银行数据，2019 年波兰名义 GDP 约为 5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同年人均 GDP 为 15595 美元，约为中国的 1.5 倍。2019 年波兰工业总产值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70.6%，波兰也是欧洲农业大国。2019 年波兰财政赤字率为 0.7%，近年来已明显收窄。2019 年波兰外债余额 3522.4 亿美元，占当年 GDP 的 59.5%。波兰的官方货币是兹罗提，与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近五年来，波兰通货膨胀水平保持较低水平，2019 年通胀率为 2.2%。近年来波兰失业率稳步下行，2019 年失业率约为 2.9%，已连续七年下降。波兰先后出台“负责任发展战略”及其他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改革措施，助力国家发展。

【贸易投资】波兰是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成员国。据

²²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²³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²⁴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²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联合国贸易商品统计数据库显示，2019 年波兰商品出口总额 2518.6 亿美元，商品进口总额 2466.5 亿美元。波兰最大的贸易伙伴、最大出口目的地（2019 年出口金额占比 27%）和最大进口来源国（2019 年进口金额占比 27%）均是德国。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食品、车辆、矿物燃料等是波兰进口的主要商品，主要出口产品包括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车辆及其零配件、家具等。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显示，2019 年波兰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为 132.2 亿美元，存量达 2365.1 亿美元，主要流入制造业、金融保险业、批发零售及机动车维修业、房地产业等。波兰 FDI 存量主要来自荷兰、德国、卢森堡、法国、西班牙。

【重点/特色产业】波兰重点/特色产业有农业、矿业和矿山机械工业、钢铁工业、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电子工业、海洋经济、木材工业、轻工工业、旅游业等。波兰国营石油公司进入《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中匈经贸合作现状】中波经贸关系由 1950 年双方签署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开始，总体上平稳顺利，后又签署多项贸易协定，贸易额持续增长，相互投资趋向活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19 年双边贸易额为 27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波兰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2018 年中国是波兰在亚洲地区最大贸易伙伴，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中波贸易商品主要有电气设备及其零件、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办公设备零附件家具、寝具等等。

2019 年中国对波兰直接投资流量 1.11 亿美元，存量达 5.56 亿美元，主要流向生物医药、新能源、机械电子制造、信息通讯、商贸服务、金融机构等领域。2019 年中国企业在波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1 份，新签合同额 10.96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515 万美元。

波兰在中东欧五国中经济体量最大，投资存在很大的增长空间，除物流水平外，波兰的投资环境仅次于捷克。结合波兰的产业优势与其自身发展规划，其航空航天制造、ICT 产业、能源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与中国较具合作潜力。

（二）环境状况

【概述】波兰位于欧洲中部，温带阔叶林气候，矿产资源丰富，也面临水、空气质量超标等环境问题，固废以填埋为主。

【水环境】波兰水环境总体较好，但也有洪灾、干旱、跨界水议题和水污染等问题。其淡水资源有限，每年人均可用水资源只有 1600 立方米，工业是淡水的主要使用者。2020 年波兰国民经济和人口用水量都出现下降。

【大气环境】虽然波兰的空气质量有一定改善，但依然存在严重的空气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特别是夏季对流层臭氧浓度过高，冬季 PM_{10} 颗粒物和苯并(a)芘浓度过高。²⁶ $PM_{2.5}$ 浓度和少数地区的 NO_x 的浓度也超过排放标准。

【生物多样性】波兰是欧洲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其地理位置和地质环境等为许多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且自然环境得到了较好的保护。据估计，波兰的物种总数约为 63000 种，其中 28000 种是植物和真菌，35000 种动物。

【土壤】波兰的土壤主要产生于冰川期后的地层，呈棕色，较为贫瘠。通常是来自沙土的轻质土壤，有平均或较低的农业可用性。

二、环境管理

【概述】波兰环境部是全国环境管理的最高机关，其下设十个专门司负责具体事务：环境基金司、废物管理司、林业司、地质监督司、空气保护和气候司、自然司、法律司、环境管理司、水资源司、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司。波兰环境保护部的长期政策目标是促进国内和全球的环境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在自然遗产和人权方面的长期良性发展，以满足当代和未来的需要。环境保护部的定位是合理管理自然资源和增加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并且积极寻求与其他机构在环境领域的良好合作。

26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9612/-State_of_the_Environment_Report_-_Poland-2008_Poland_SoER_2008.pdf.pdf?sequence=3&BisAllowed=

三、环境政策

【概述】在水资源政策方面，波兰主要参与中东欧国家的联合体系，建立了相应的洪水监测和预报系统。

对于大气污染的防治，波兰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建立政策体系：一是落实相关空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源的排放，特别是对新的污染源加强监管。二是建立空气联合监测与治理机制。三是更新空气污染防治理念。

对固体废物处理，波兰目前在政策层面上主要是依照欧盟等的立法和指令，采取的处理方式以填埋为主。

农业在波兰仍依然占有重要主导地位。为了有效保护农业土壤，波兰开始采取了一些关于土地和农业土壤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重要措施。在有机农业上，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波兰的有机农药和化学肥料的生产使用量大大减少，从前的粗放式农业管理生产方式被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方法所逐渐取代；在关于森林的自然保护上，波兰开始制定了一些相关的森林保护法规，禁止对原有林地植物进行肆意的砍伐，尤其是对目前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地地区，以防止当地水土资源流失问题继续加剧。同时，波兰也积极参与跨境问题的治理，与相关国家建立了际技术合作机制。

四、环境法律

（一）总体情况

【概述】波兰完全适用欧盟有关环保法律和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规定。波兰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系（民法传统）为基础。波兰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批准的国际协定和条例等。立法权属于议会，由下议院“Sejm”和上议院“参议院”组成。行政权属于波兰总统和部长理事会，司法权属于法院和法庭。

自从波兰引入了市场经济，环境法也有了新的发展。1991 年 5 月，波兰议会下院通过了一项法案：“波兰生态政策”，其中首次出现了“适宜发展”的概

念，也奠定了波兰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该文件的立法目的是限制社会经济过度发展，避免由于不顾生态环境追求经济增长而导致的环境退化和文明退步，追求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与协调。

1997 年通过的波兰宪法中，也涉及到了环境保护的必要性的相关内容。波兰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法是《环境保护法》。总的来说，波兰的环保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受欧盟体系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参照欧盟的法律及标准。

（二）主要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自 1980 年 1 月 31 日起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包括环境空气保护、抗噪音和抗振动保护、抗废物保护、城市绿化保护、抗电磁辐射保护等问题。《环境保护法》允许使用经济手段（收费）调节环境，包括自然资源使用（水）收费、废物处理收费、气体和粉尘排放收费。这些款项是国家环境基金的来源之一，旨在帮助环境保护领域的活动。此外，该基金从地质和采矿法产生的开采中收取费用。法律还允许通过行政和刑事手段强制遵守环境保护规则。新的《环境保护法》于 1997 年修订，涉及新的国家行政区划、废物法的生效以及符合欧盟要求的必要性。根据现行法律，对环境的经济使用支付的费用是：

- 特殊用水（水消耗和废水处理），需要根据水法获得足够的许可；
- 环境空气污染，取决于污染物的类型和数量；
- 废物储存，取决于有害类别和储存废物的数量；
- 砍伐树木和灌木丛；
- 出于其他原因使用森林和农业区。

【废物法案】自 1998 年 1 月《废物法案》生效以来，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实施该法，以尽量减少生产和储存的废物数量。这就是为什么法律引入了对产生废物的经济活动的许可，并规定了处理废物的方法。此外，它还要求废物生产者和接收者保留废物的定性和定量文件，制定和执行减少废物的计划，并对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置和经济利用。法律法规有经济工具支持，如下：

- 废物储存费（每年）是经济环境使用的新收费，作为更多废物使用的动力；
- 废物生产者有义务为经济环境使用付费（无需等待行政决定），若未能履行此义务将受到处罚；
- 免除因利用在波兰领土上产生的废物进行经济活动而产生的部分所得税。

此外，波兰预计在未来的环境法中加入所谓的“生态沉积物”概念，有助于帮助收集对环境有害的废物，如蓄电池、轮胎、电池和油。它被理解为这些产品中包含的费用、价格和回收时退回，中和或适当的生态储存。

【地质和采矿法】地质勘探和开采不可避免会对环境和人口造成不利的结果，《地址和采矿法》规定了发生多方多重冲突时的衡平法则，以期实现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和谐发展。该法律严格处理环境保护问题，包括在整个采矿活动（从矿山勘察到矿山关闭和土地复垦）中适当使用资源和水保护。1994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地质和采矿法》规定了以下活动需要满足一定的规则和条件才能进行：

- 地质活动；
- 采矿活动；
- 地下挖掘中的废物储存；
- 研究和开发来自采矿活动和矿物加工废物中的原材料。

以上活动需要获得许可才可实施。许可证申请需要由相关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后发放。只有当预期的活动与根据《土地使用法》为该地区制定的土地利用计划不冲突时，才有可能颁发许可证。

【环境保护检查法】1991 年，根据该法律成立了国家环境保护检查局，作为控制环境法规和审查环境状况的机构，隶属于环境保护部长。环境保护检查员有权控制公司环境保护设备的有效性，实施行政和财政处罚，甚至停止破坏环境的经济活动。

《环境保护检查法》共六章 38 条，主要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检查局作为监督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和监测环境状况机构的组成和各项职责。国家环境保护检查局的职责包括：（1）对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监督；（2）监督遵守关于利用环境要求的裁决；（3）参与有关投资项目选址的法律程序；（4）参与释放以使用可能对环境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设施和保护环境免受污染影响的设施；（5）对保护环境免受污染的设施的运行进行监督；（6）通过停止涉及违反环境保护要求或利用环境条件的活动的决定；（7）与其他监测和执法机构以及州和政府行政、地方政府、民防等司法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导师合作；（8）组织和协调政府对环境的监测，进行环境质量研究，以及对环境及其在其中发生的变化的观察和评估；（9）开发和介绍分析、研究、控制和测量技术；（10）采取措施，防止对环境的特殊危险，消除其后果，恢复环境的正常状态。

国家环境保护检查局的目标是组织和协调国家环境监测，并提供以下信息的系统：单个环境要素的实际状态和污染程度，转移到环境中的污染负荷，人类对环境变化的动态变化。

国家环境监测由 6 个相关的组成部分组成：空气质量、噪音和辐射监测，地表水监测（包括波罗的海），地下水监测，对土壤和废物的地面监测，生活自然监测，综合监控。

国家网络由综合监测基站组成，由国家预算资助，由科学机构工作。区域网络是政府行政部门和经济实体的财产，它们根据环境保护首席监察员的要求，决定该网络的创建、运作和使用。地方监测测量站网络是由破坏环境的经济实体根据国家环保局的行政决定建立的。环境监测系统正在形成，目前个别组织的发展程度有所不同。地下水监测系统组织良好，在全国范围内；它使用现有的地下水观测网络，但形式上的普通地下水监测系统是扫描电镜的一部分。

五、环境标准

波兰生态环境部门以欧盟环境标准(EU Environment Policy)为环境标准(详见章节 2.5)，故此处不再赘述。

六、国际条约

（一）欧盟环境合作法律框架

最早的环境立法出现在水环保领域，1975 年就出台了相关措施。起初，欧盟的水环保立法是基于设定质量标准和限制水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制定的，因此产生了一系列关于水质的指令，涉及地表水、浴场水、地下水和饮用水等。但这些措施都比较分散，不具有统一的逻辑框架。2000 年，欧盟颁布了《水框架指令》（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2003 年生效，为可循环水利用、减少水污染等问题设立了法律依据。

废物处理的环保立法措施出现地也较早，初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的《废物框架指令》（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和《关于处理废油的 75/439/EEC 指令》。废物处理领域逐渐发展出了一套处理层级，防止和减量优先，恢复和利用次之，废弃殿后。陆续出台了其他相关指令，主要集中于处理废弃物和针对不同废物流的处理措施两个方面，例如《关于土地填埋的 1999/31/EC 指令》《关于航运废物的 84/631/EEC 指令》《关于处理有害废物的 91/689/EEC 指令》《关于处理电池的 91/157/EEC 指令》《关于处理包装废物的 94/62/EEC 指令》《关于处理报废车辆的 2000/53/EC 指令》《关于处理电器的 2002/96/EC 指令》等。其立法趋势为废物处理责任转移、源头处理和为成员国设立减量指标等。

空气污染相关立法出现于 1970 年前后，最早的空气质量标准是 1980 年的《关于二氧化硫颗粒的排放的 80/79/EEC 指令》，但直到 80 年代中期，欧盟才真正重视了空气污染问题。后续出台了《空气质量框架指令》（Air Quality Framework Directive）为设立空气污染上的质量标准建立了法律框架，后续建立了多项子指令（Daughter Directives）以针对专门物质。汽车尾气方面也有专门的指令，如 1993 年强制所有车辆配备催化剂和 2005 年减少尾气排放的指令等。

化学品在 1960 年中期受到了欧盟立法者的集中关注，这根源于欧盟对一体化市场和人体健康的重视。1967 年，出台了《关于化学品的分类、标签、包装的 67/58/EEC 指令》，开始根据物质对人体的有害程度进行分装。2006 年则出

台了具有改革性质的化学品政策，REACH 认证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关注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这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生物多样性在 70 年代左右成为欧盟环境立法的重点。欧共体在自然保护方面第一个有约束性的法律是 1979 年通过的《关于野生鸟类保护的 79/409/EEC 指令》，该指令和 1979 年《伯尔尼公约》一起为 1992 年的《栖息地指令》（Habitats Directive）奠定了基础，也为后续各成员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欧盟的环境管理计划卓有成效。在经历了七个环境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三十多年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制定之后，欧盟已经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环境保护体系，包括 500 余条指令、大量标准和其他法律形式，涵盖了大量的环境问题，从噪音到废物，从自然栖息地的保护到汽车尾气的排放，从化学制品到工业事故，从浴场水到整个欧盟范围内应对环境灾难的应急和帮助网络，例如应对漏油事故或者森林火灾等，几乎涵盖了环境问题的各个方面。区别于单个问题单独应对的普通立法思路，欧盟选择了更符合环境问题本身的综合立法模式。环境问题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例如，燃烧化石燃料用于运输或能源使用会造成空气和水污染。当空气和水的质量受到破坏时，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对人类的消费构成危险，作物和森林的生长也将受到损害。因此欧盟制定政策通常以同时管理和解决许多环境问题为目的。

欧盟启动了关于土壤、海洋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环境、农药、废物和空气质量的七个政策版块，建立了逻辑性较强的法律体系。

（二）波兰参与的国际环境协议

表 3-1 波兰签署的主要国际环境保护多边协议概览

	国际条约名称
大气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巴黎协定》

	国际条约名称
化学品和废弃物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
	《华盛顿公约》
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土壤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三）波兰的气候变化政策

欧盟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公布应对气候变化新政《欧洲绿色协议》，提出到 2050 年欧洲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碳中和”。该协议旨在使欧洲在 2050 年成为第一个碳中和的地区，促进欧盟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转型，化解环境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探索一种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绿色新政并未得到欧盟成员国的一致支持，反而是引起了巨大的分歧。新政引起争议的原因是欧盟成员国的能源结构及国情差别较大，以波兰为代表对化石能源依赖度较大的国家率先对该政策进行抵制。波兰等国家认为差异化措施是欧盟在制定政策时必须考量的。

波兰认为欧盟对其提供额外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是让其签字的前提。波兰之所以对绿色新政持反对态度，与其自身既有的能源结构有很大关系。当前，波兰 80% 的能源供给是来自于煤炭，如果欧盟不给予波兰在绿色新政上的过渡时间，其很难实现能源转型。

由于波兰的能源结构比较复杂，转型涉及面大且复杂，因此对于波兰的态度，欧盟委员会也表示了理解，表态会考虑波兰的具体诉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欧洲办事处主任认为，欧盟应该实施差异化政策，对于工业化转型中的国家

应该发挥农业、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减排的作用，而且这与欧盟的土地利用政策、排放交易体系是一致的。²⁷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波兰格但斯克食品鲜花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概述】某工程公司将在波兰港口城市格但斯克郊区建立一个现代化食品和鲜花批发市场，该市场将取代两个现有的原始设施，并服务于格但斯克、索波特和格丁尼亚三个城市群的 150 万城市人口，将进一步成为向东部，特别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进出口产品的重要来源。市场将由一家根据波兰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运营。格但斯克市和地区当局都承诺及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特别是水的供应和废水的排放，以及建设通往三个城市群附近环城公路的通道。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考虑到有关的世界银行规则（od4.01）以及波兰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立法。环评针对该地区的景观和文化遗产、施工期间及市场运行期间的空气及噪音污染、该地区的现有土地用途及拟发展目标、环境健康、交通污染、鸟类威胁空中交通的可能性等七大方面进行评估，针对土壤和水文问题做了重点分析，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关预警和补偿措施。如：该项目对地下水和地表水，特别是溪流和湿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发现在基地的西部边缘有几公顷的湿地，且属于格但斯克省的拉杜尼亚河间接保护区域，现有高速公路建设存在跨水域的问题。同时，项目建设将导致土壤失去吸收和过滤水的能力，因此，应最大限度保留和预处理池塘和沟渠，保护水质。

在项目环评过程完备，有效估计了投资中潜在的不利影响、环境投资成本、缓解措施成本，并严格遵守了欧盟和波兰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和规章程序，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项目评审，取得许可证。

八、对策建议

²⁷ 邵忍丽. 欧洲拟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J]. 生态经济, 2020, 36(02): 1-4.

（一）对外投资风险

1. 积极防范相关法律风险

波兰自成为欧盟成员后，不断对本国法律、税收等进行改革，以适应欧盟内部机制，中国企业不仅要严格按照波兰法律法规办事，还要遵循欧盟法律。

税法方面，波兰税收体系的主要问题在于税收体系的复杂及规定的模糊，同一个问题不同的财税部门会给出不同解释，税务手续繁杂耗时，且税务检查过多。波兰自成为欧盟的成员后，其税收体系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税收核心体系主要是所得税和增值税。²⁸

劳动法方面，波兰劳动法律法规严格，用工制度和劳动保障要求较高。波兰对亚洲国家仍实行严格、复杂的工作许可审批制度和签证管理制度，中波两国尚未签署关于双边劳务合作中避免双重征收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等费用的相关协议。同时，波兰环保方面要求很高，新开展的绿地投资往往因为当地环保组织抗议而被迫停止，因此，中国企业开展与波兰劳务合作时，一定要注意对于环境的保护。

以农业投资为例，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投资时，往往采用传统的、以土地购买形式为主的发展方式，东道国出于国土安全考虑，通过审核难度较大，不利于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的顺利进行，中企在波兰投资时应转变投资方式。建议可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1）农业机械推广合作。（2）农业基础设施投资。（3）积极投资搭建农产品电商平台。²⁹（4）加强农业科研项目的合作，优势互补。³⁰

波兰政府十分欢迎中国企业到波兰进行绿地投资，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中国企业并购较为著名的案例有：三环集团收购波兰轴承制造商 FLT，广西柳

²⁸ 姚玲. 新时期扩大中国对波兰投资合作的思考[J]. 国际经济合作, 2015(01): 24-30.

²⁹ 钟栋洋.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农业价值链合作研究——基于“一带一路”视角[J]. 当代经济, 2017(16): 74- 76.

³⁰ 于海龙, 张振.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农业对外合作的潜力、风险与对策研究[J]. 经济问题, 2018(02): 108- 112+122.

工集团收购波兰工程机械企业瑞斯塔。尽管波兰是欧洲的农业大国，但是，波兰农场规模相对较小，生产者往往是小型个体户，缺乏管理，而中国的农业大企业较多，有着丰富的农产品量产的经验等，双方可以优势互补，推进中国农业大企业赴波兰收购项目或投资布局，建立农业合作园，并不断提高中国企业在波兰的影响力。³¹

中资企业在波兰进行农业投资合作时，应认真做好市场和项目的考察，认真研读波兰和欧盟的相关法律法规，全方位的了解当地的法律动态，对于农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可以聘请当地资深的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相关事宜。其次，由于波兰税收体制比较复杂，中资企业在进行农业投资时，应仔细科学地核算税赋成本，注意获得优惠政策的条件和有效限期，切实的与当地的政府、工会、组织保持良好的交往，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的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形象。³²

2. 重视在投资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评估

波兰法律中，多种不同重要性的法律行为均要求进行环评。有关环评最重要的法规来自《环境保护法》和《土地使用法》，对“对环境特别有害”和“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投资，在确定建筑条件和建筑许可证阶段执行环评。这些法规尊重欧盟的要求。波兰需要开展环评的类型可分类如下：

- 当地土地利用计划安排对环境影响；
- 根据地质和采矿法授予许可证阶段要求的环评；
- 公路和高速公路的环评；
- 在确定建筑条件和建筑许可证阶段，对符合“对环境特别有害”“可能造成环境损害”条件的投资的环评；
- 根据环保主管机构的决定所需要的任何投资都可能进行环评；
- 对特定开发时间后实现的投资的环评；
- 投资改变水条件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如建筑排水系统。

³¹ 刘艺卓，杨静，“一带一路”建设中我国农业对外合作展望与建议[J]. 中国外资, 2019(03): 90- 91.

³² 韦倩青，黄英嫚，“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波兰农业投资合作探究[J]. 产业发展, 2020(06): 29-34.

项目投资者、设计者和承包商应在投资前充分考虑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认真开展有关环评工作。

3. 重视项目建设公众参与

在波兰，公众参与贯穿在项目建设全过程。

首先是公益项目。如果想在波兰申请任何国内的政府资金、公共资金或者是欧盟基金用于做任何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项目，必须要有公众参与。比如地方政府想申请一笔资金去建一个污水处理站，无论申请的是欧盟资金还是波兰的国家资金，都要在项目计划当中注明公众参与的部分。申请者要通过召开公众听证会等形式，让公众能够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如果公众提出的意见未得到解决，申请人就无法得到资金。这样一来，申请者为了能够获得各类资金的资助，就会积极主动地去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企业上的其他经营项目，则需要首先获得环境许可证。同样需要审批项目的机构召开公众听证会，公众有权获得企业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对于公众提出的质疑和问题，企业则需要及时给出答复意见。

即使企业获得环境许可证上的项目并正式生产、运营，公众仍然可以通过各种形式来监督企业是否达标排放。民间环保组织有很多技术方面的专家，有能力去查看企业的排污问题。他们很快能拿到证据，证明那些企业未按照规定达标排放。有时，民间环保组织还能指出政府监管不利、不到位等情况。通过这些民间组织的积极参与，很多污染问题都得以解决，同时也促使政府不得不加强环境执法。

在波兰，公众可以直接申请信息，而无须解释申请的理由。政府在公开信息时则必须做到准确、及时。对于保密豁免的问题，政府审批机构会与开发商进行协商，并做出合理判断，哪些属于商业秘密，哪些则不属于。但波兰有一个硬性规定，就是工厂的排放信息永远不得视为保密信息，必须进行披露。对于政府以非法的形式拒绝提供信息或者完全忽略提供信息的请求，比如说公众要申请损害赔偿，却没有得到赔偿，在波兰甚至可以进行刑事处罚制裁。³³

³³ 金鑫荣. 波兰上项目，绕不过公众参与关——访波兰环境律师 Jerzy Jendroka 先生[J]. 环境教育, 2014(11): 11-12.

（二）具体建议

1. 政府层面

第一，深化两国环境保护交流机制，有效推动环境保护交流合作。中波两国政府要加强环境发展理论、环境法制管理、环保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教育与宣传等方面的定期交流，提高环境保护管理的水平，以经济文化交流为载体，把树立全民环保意识和环境危机感作为重要内容，把环境发展专家学者、政府管理人员、青年学生交流作为环境保护交流的重要方面，建立两国合作交流的长效机制。³⁴

第二，政府应鼓励企业签订自愿环境协议。政府应鼓励中国与波兰私人企业之间或私人企业与公共机构之间签订自愿环境协议，以增强私人企业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实践中，这种做法也因为尊重了企业的自主经营权而比较容易为各方所接受。

第三，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组织和金融机构，要注意发挥环境领域软法的作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推进绿色“一带一路”的基础性国际法律依据中，不仅包括与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相关的全球性环境公约、投资协定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性文件，也涵盖了宣言、决议等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软法文件。在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过程中，除了遵守基础性的国际法律依据，也要对软法给予应有的尊重。³⁵

2. 企业层面

坚持平等互惠原则，加强中波环境保护项目合作。建议企业持续开展环保技术专项研究工作，对比分析中波两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路径，识别优先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形成一批符合减排要求的成果及关键技术，增加今后环保领域国际合作的针对性和实际效果，为未来进一步开展与波兰的环保合作提供技术支撑。中国与波兰在环保领域的合作，将有利于带动双方环保产业

³⁴ 贾宁，毛立敏，奚旺。中国—东盟绿色使者计划大有可为[J]. 环境教育, 2014(10): 48-50.

³⁵ 王菲. 《世界环境公约》谈判面临的困境及其成因与出路[J]. 环境保护, 2021, 49(08): 67-71.

的发展，从而进一步促进双方在多领域的合作，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³⁶对外投资企业需要充分重视已有的国际环境条约。海外投资企业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发展观念，注重环境保护事项。

³⁶ 丁士能，周国梅. 环保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思考[N]. 中国环境报, 2014-02-11(002).

第四章 罗马尼亚

一、国家概况

【概述】罗马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东北部，面积 23.01 万平方公里³⁷（或 23.08 万平方公里³⁸），人口 1928.61 万人³⁹（或 1932 万人⁴⁰），政治社会总体稳定，经济平稳增长。

（一）社会经济

【概述】根据世界银行统计，罗马尼亚2020年GDP为0.25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44；人均GDP为1.29万美元，全球排名第57；商品贸易总额0.16万亿美元，约为GDP的65.47%，占比全球排名第55；重点特色产业包括：石油化工、机械、汽车、医药、软件、纺织服装、食品加工、葡萄酒酿制、生态农业等。

【宏观经济】除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罗马尼亚经济多年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罗马尼亚国内生产总值达 2226 亿欧元，同比增长 4.1%。2019 年，罗马尼亚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占 GDP 比重分别为 4.1%、21.9%和 74%，服务业占主导地位。罗马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罗财政赤字 273 亿列伊（约 59 亿欧元），占 GDP 的 2.88%。至 2019 年 12 月底，罗短期及长期外债余额合计 1060 亿欧元，同比增长 7.6%；2019 年，罗马尼亚政府债务合计 780.9 亿欧元，同比增长 4.5%，占 GDP 的 35.2%。2019 年，罗全年通胀率为 3.8%。2019 年，罗失业率为 2.1%，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贸易投资】罗马尼亚是欧盟成员国。据罗马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2019 年罗马尼亚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552.9 亿欧元，同比增长 3.1%；贸易逆差 172.8 亿欧元，同比增长 14.3%。罗马尼亚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为欧盟内国家，主

³⁷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³⁸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³⁹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⁴⁰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要的贸易产品为机械和运输设备以及其他加工类产品。2019 年，罗马尼亚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440.9 亿欧元，同比增长 12.4%；服务贸易顺差 85.5 亿欧元，同比增长 2.3%。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 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 年罗马尼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59.71 亿美元，存量达 970.95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罗马尼亚外资主要来源于荷兰、德国、奥地利、意大利和塞浦路斯。

【重点/特色产业】石油化工、机械、汽车、医药、软件、纺织服装、食品加工、葡萄酒酿制、生态农业等是罗马尼亚重点/特色产业。

【中罗经贸合作现状】基于中罗 67 年的友谊与合作和全面伙伴关系、欧盟-中国战略伙伴关系、以及中国-中东欧合作关系，中国与罗马尼亚各领域合作不断加强。双方陆续签订多项协定，促进了双边经济合作。据中方统计，2019 年中罗贸易总额为 6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主要贸易产品有电机、音像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光学、照相设备，医用外科工具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国对罗马尼亚直接投资流量 8411 万美元，存量达 4.28 亿美元。2019 年中国企业在罗马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6 份，新签合同额 8913.98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6997.23 万美元。

罗马尼亚在吸引投资方面拥有劳动力、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势。其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居欧洲前列；农业潜力巨大，服务业发展迅速；土地肥沃，地表水和地下水蕴藏量较丰富。

（二）环境状况

罗马尼亚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均降水量 600 多毫米，自然资源丰富。

【水环境】1989—2014 年间，罗马尼亚水质得到了明显改善，改善原因主要有：产业结构改善、实施欧盟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等。罗湖泊和水库的水质总体上良好。但水资源仅约 1700 立方米/年/居民，低于欧洲平均水平。罗马尼亚是多瑙河流域面积最大的国家，多瑙河是罗境内最重要的河流。

【大气环境】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方针，罗马尼亚的空气质量中度不

安全。许多地区大气污染水平高，PM、SO₂、NO_x 和某些重金属的超标记录最多。固定的内燃机是罗马尼亚空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

【土壤】罗马尼亚农业土地中，适合可持续和高效农业的可耕地比例较低。影响农业土地的最重要问题是侵蚀现象，并且未有好转，还对经济和生态造成了不良影响。

【生物多样性】罗马尼亚拥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这里有欧洲最大的三角洲——多瑙河三角洲，是水生植物的保护区、湿地生态系统和动植物的沼泽天堂，有很好的生态旅游机会。

二、环境管理

罗马尼亚环保管理部门为罗马尼亚环境、水务和森林部（简称环境部），下设国家环境保护局、县级环境保护机构、“多瑙河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管理局，以及国家环境卫队等机构。环境、水务和森林部负责政策制定和宏观管理；环境保护局负责环保法规政策实施、决定是否批准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活动、向欧盟环境署报告有关环境情况等；国家环境卫队负责环境保护执法，多瑙河三角洲生物栖息地管理局负责多瑙河三角洲地区的环保稽查和执法。⁴¹

三、环境政策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人类生活的一个真正组成部分，在经济和社会两方面都能感受到其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应对这一问题，尤其是其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危险，世界各国领导人已参与到全球谈判中来，确定每个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以减少气候变化对全球的影响。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罗马尼亚一直积极地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履行本国该尽的义务。根据气候变化的相关性质，罗马尼亚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在履行其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履行这一义务的起点，罗马尼亚国家气候变化战略为未来的具体行动提供了支持、愿景和基准。另根据欧盟层面的规定，每个成员国必须将欧盟结构和投资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投资政策和法规
<http://ro.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609/20160901387698.shtml>

基金(FESI 2014-2020)的 20%分配给与气候相关的项目和行动,无论是在工业、农业、城市、林业还是交通领域。

罗马尼亚气候变化战略(2013—2020)(已延长至 2050 年)主要内容包括:

1. 解释和说明应对气候变化的两个关键组成部分:一是通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行动,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二是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进行适当的应对,以达到损害变化的最小化;
2. 提供有关影响罗马尼亚的气候变化的重要数据和信息;如在一般层面上,有关每个部门对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以及人类活动(如生产或消费过程)以及自然过程中这些温室气体排放的数据和信息;
3. 提出各部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而应实施的关键措施类型;简要描述全球形势,需要采取一致的政策来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4. 审查在不同部门影响气候变化领域的国家层面的主要行动计划:工业、运输、林业、农业、城市等。
5. 证实作为部门层面制定行动计划和方案的基础的原则,确定必须要通过未来措施和行动实现的总体和具体目标,根据每个部门的具体细节确定。

2015 年秋季,罗马尼亚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将延长到 2050 年,并具有广泛的应用域,保持两个主要基准点:2020 年和 2030 年。这两个基准点是罗马尼亚“绿色增长”的节点。在这两个基点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后,加强对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的评估,该评估是根据部门和跨部门影响模型进行的,适用于罗马尼亚的措施的前景、选择、成本和收益,以确保在预防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义务的条件下,在中长期实现稳固和可持续的发展。与此同时该战略将在具体计划的基础上实施,其中包括行动、截止日期、每个部门和机构的具体责任,以及评估他们如何实现所追求目标的标准和指标。

四、环境法律

（一）总体情况

罗马尼亚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除宪法中有关环境保护的以及罗马尼亚环保法的规定外，还包括污染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质量、水质、森林保护等专项法规。加入欧盟后，罗马尼亚积极落实欧盟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已将多项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包括：防止与控制污染、评估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保护野生鸟类、保护自然栖息地、野生动植物等。此外，罗马尼亚还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大力落实有关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

【宪法】罗马尼亚宪法分别在第二章基本权利和自由（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民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第四十四条）公民私人财产权利中规定了处于相邻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四章经济和公共财政（第一百三十五条）国家必须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开发自然资源并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义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具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详见下表。

表 4-1 罗马尼亚宪法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Right to a healthy environment ARTICLE 35)	
(1) The State shall acknowledge the right of every person to a healthy, well preserved and balanced environment. (2) The Stateshall provide the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 (3) Natural and legal entities shall be bound to protect and improve the environment.	(1) 国家应承认每个人都有权享有一个健康、保存完好和平衡的环境。 (2) 国家应提供行使这种权利的立法框架。 (3) 自然以及法律上的主体有义务保护和改善环境。
(Right of private propertyARTICLE 44)	
(7) The right of property compels to the observance of duties relating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surance of neighbourliness, as well as of other duties incumbent upon the ow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r custom.	(7) 财产权迫使人们遵守与环境保护和确保邻里关系有关的义务，以及其他应尽的基于相邻关系的义务，还有根据法律或习俗对所有权人应负有的其他义务。
(Economy ARTICLE 135)	
(2) The State must secure: a) a free trade, protection of fair competition, provision of a favourableframework in order to stimulate and capitalize every factor of production; b) protec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in economic, financial and currencyactivity; c)stimulation of 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rts, and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2) 国家必须确保 a) 自由贸易，保护公平竞争，提供一个有利的框架体系，以刺激每一个生产要素并使之资本化。 b) 保护经济、金融和货币活动中的国家利益。 c) 激励国家科技研究、艺术和版权保护。 d) 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开发自然资源。 e) 环境保护和恢复，以及保护生态的平衡 f) 创造一切必要条件，以提高生活质量。

d)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onformity with national interests; 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covery, as well as preservation of the ecological balance; f) creation of all necessary conditions so as to increase the quality of life; g)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g) 实施符合欧盟目标的区域发展政策。
(Property ARTICLE 136)	
(1) Property is public or private. (2) Public property is guaranteed and protected by the law, and belongs to the State or to territorial-administrative units. (3) The mineral resources of public interest, the air, the waters with energy potential that can be used for national interests, the beaches,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as well as other possessions established by the organic law, shall be public property exclusively. (4) Public property is inalienable.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rganic law, the public property can be managed by autonomous régies or public institutions, or can be granted or leased; also, it can be transferred for free usage to public utility institutions. (5) Private property is inviol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ganic law.	(1) 财产是公共或私人的。 (2) 公共财产受到法律的保障和保护，并属于国家或领土行政单位。 (3) 具有公共利益的矿产资源、大气资源、具有能源潜力的水域、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以及组织法规定的其他财产，应完全属于公共财产。 (4) 公共财产是不可剥夺的。根据组织法的规定公共财产可以由自治机构或公共机构管理，也可以授予或出租；还可以转让给公共事业机构免费使用。 (5) 根据组织法的规定，私有财产是不可侵犯的。

【环保法】罗马尼亚环境综合法主要是 2006 年第 265 号《关于批准 2005 年第 195 号<环境保护政府紧急法令>的法律》（简称《环保法》）。该法是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主要以公共利益为目标，并以此来规制可能损害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战略的行为。罗马尼亚环境法第五条规定了“国家承认每个人都有权享受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环境”，并可以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保密条件的情况下，获取环境信息。在有关制定环境政策和立法的决策过程中，在发布该领域的监管法案、制定计划和方案时，有权被咨询；有权直接或通过环境保护组织，酌情就环境问题向行政或司法当局申诉，无论是否造成了损害；有权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的权利。

除此之外，罗马尼亚环境法还规定了将环境要求纳入其他部门政策的原则、

决策中的预防原则、预防行动的原则、污染物源头截留原则、污染者付费原则、保护自然生物地理框架特有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原则、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信息和公众参与决策，并在环境问题上获得公正、发展保护环境的国际合作等政策。

【罗马尼亚环保法主要制度】

表 4-2 罗马尼亚环保法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autorizație de mediu - actul administrativ emis de autoritatea competentă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prin care sunt stabilite condițiile și/sau parametrii de funcționare ai unei activități existente sau ai unei activități noi cu posibil impact semnificativ asupra mediului, obligatoriu la punerea în funcțiune; (la 03-12-2008, Pct. 9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decembrie 2008.)	第二条第 9 款.环境许可证——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行为，规定了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现有活动或新活动的条件和/或运行参数，在启动时是强制性的。（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2 条第 9 款被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第 164 号紧急法令第 1 款修正，发布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第 808 号官方公报上）。
10.autorizație integrată de mediu - actul administrativ emis de autoritatea competentă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cu informarea prealabilă a Agenției Naționale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care acordă dreptul de a exploata în totalitate sau în parte o instalație, în anumite condiții, care să garanteze că instalația corespunde prevederilor privind prevenirea și controlul integrat al poluării; autorizația poate fi emisă pentru una sau mai multe instalații ori părți ale acesteia, situate pe același amplasament și exploatate de același operator; (la 16-10-2012, Pct. 10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I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58 din 10 octombrie 2012,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706 din 16 octombrie 2012.)	第二条第 10 款.综合环境许可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事先征得国家环境保护局同意的情况下颁发的行政行为，在一定条件下授予一个装置的全部或部分运营权，保证该装置符合综合污染预防和控制的规定；该许可证可以为位于同一地点、由同一运营商运营的一个或多个装置或其部分颁发。（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2 条第 10 款被 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 58 号紧急法令第三条第 1 款修正，发布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706 号官方公报）。
11. autorizație privind activități cu organisme modificate genetic - actul administrativ emis de autoritatea competentă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conform dispozițiilor legale în vigoare, care reglementează condițiile de introducere deliberată în mediu și/sau pe piață a organismelor modificate genetic și pentru utilizarea în condiții de izolare a	第二条第 11 款.使用转基因生物的活动授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发布的行政行为，对故意向环境和/或市场释放转基因生物的条件以及对转基因微生物的遏制使用作出规定。（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2 条第 11 款被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64 号紧急法令第 1 点修正，发布

microorganismelor modificate genetic; (la 03-12-2008, Pct. 11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decembrie 2008.)	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808 号官方公报。)
13. avize de mediu emise de autoritatea competentă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a) aviz de mediu - actul administrativ emis de autoritatea competentă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care confirmă integrarea aspectelor privind protecția mediului în planul sau programul supus adoptării; b) avizul de mediu pentru produse de protecție a plantelor, respectiv pentru îngrășăminte - act administrativ emis de autoritatea competentă de implementare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prin compartimentul cu atribuții în domeniul respectiv, necesar în procedura de omologare a produselor chimice de protecție a plantelor și, respectiv, de autorizare a îngrășămintelor chimice; (la 25-07-2020, Litera b) din Punctul 13. , Articolul 2 , Capitolul I a fost modificată de Punctul 1, ARTICOLUL UNIC din LEGEA nr. 140 din 21 iulie 2020,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647 din 22 iulie 2020) c) Abrogată. (la 09-01-2019, Litera c) din Punctul 13. , Articolul 2 , Capitolul I a fost abrogată de Litera a), Articolul 32, Secțiunea a 4-a, Capitolul IV din LEGEA nr. 292 din 3 decembrie 201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1043 din 10 decembrie 2018)	第二条第 13 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意见。 a) 环境意见——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行为，确认将环境保护方面纳入有待通过的计划或方案。 b) 植物保护产品和肥料的环境意见——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负责该领域的部门发布的行政行为，在批准植物保护化学产品和授权化学肥料的程序中分别需要。 （第一章第 2 条由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 140 号法律的第 1 条单项条款修正，发布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647 号官方公报） c) 被废除。 （2019 年 1 月 9 日，第一章第 13 项第 2 条的 c) 被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292 号法律第四章第 32 条第 4 节的 a) 点废除，发布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第 1043 号官方公报）
14. bilanț de mediu - lucrare elaborată de persoane fizice sau juridice care au acest drept, potrivit legii, în scopul obținerii autorizației de mediu, care conține elementele analizei tehnice prin care se obțin informații asupra cauzelor și consecințelor efectelor negative cumulate, anterioare, prezente și anticipate ale activității, în vederea cuantificării impactului de mediu efectiv de pe un amplasament; în cazul în	第二条第 14 款. 环境平衡表——由依法拥有这一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为获得环境许可而准备的工作，其中包含技术分析的内容，通过这些分析获得有关活动的累积、以前、现在和预期的负面影响的原因和后果的信息，以量化一个机构的实际环境影响；如果发现有多重影响，平衡表将由风险评估研究来补充。

care se identifică un impact semnificativ, bilanțul se completează cu un studiu de evaluare a riscului; (la 03-12-2008, Pct. 14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decembrie 2008.)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 2 条第 14 款由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64 号紧急法令第 1 款修正, 发布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808 号官方公报)。
29. eticheta ecologică - un simbol grafic și/sau un scurt text descriptiv aplicat pe ambalaj, într-o broșură sau alt document informativ, care însoțește produsul și care oferă informații despre cel puțin unul și cel mult trei tipuri de impact asupra mediului;	第二条第 29 款.生态标签——贴在包装上的图形符号和/或简短的描述性文字, 在传单或其他信息文件中, 伴随着产品, 提供关于至少一种、最多三种环境影响的信息。
30. evaluare de mediu - elaborarea raportului de mediu, consultarea publicului și a autorităților publice interesate de efectele implementării planurilor și programelor, luarea în considerare a raportului de mediu și a rezultatelor acestor consultări în procesul decizional și asigurarea informării asupra deciziei luate; 30¹. evaluare adecvată - procesul menit să identifice, să descrie și să stabilească, în funcție de obiectivele de conservare și în conformitate cu legislația în vigoare, efectele directe și indirecte, sinergice, cumulative, principale și secundare ale oricărui plan ori proiect, care nu are o legătură directă cu sau nu este necesar pentru managementul unei arii naturale protejate de interes comunitar, dar care ar putea afecta în mod semnificativ aria, în mod individual ori în combinație cu alte planuri sau proiecte; (la 03-12-2008, Pct. 30¹ al art. 2 a fost introdus de pct. 2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decembrie 2008.)	第二条第 30 款. 环境评估——编写环境报告, 就计划和方案的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与公众和公共当局进行磋商, 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环境报告和磋商结果, 并确保所做的决定是知情的。 (1) 适当评估——根据保护目标和现行立法, 确定、描述和确定任何计划或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协同、累积、主要和次要影响的过程, 该计划或项目与共同体利益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没有直接关系或没有必要, 但可能对该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计划或项目结合。 (2008 年 12 月 3 日, 第 2 条第 30¹ 款由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64 号紧急法令第一条第 2 款插入, 发布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808 号官方公报上。)
31. evaluarea impactului asupra mediului - proces menit să identifice, să descrie și să stabilească, în funcție de fiecare caz și în conformitate cu legislația în vigoare, efectele directe și indirecte, sinergice, cumulative, principale și secundare ale unui proiect asupra sănătății oamenilor și a mediului;	第二条第 31 款. 环境影响评估——旨在根据现行法律, 逐一识别、描述和确定一个项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直接和间接、协同、累积、初级和次级影响的过程。
32. evaluarea riscului - lucrare elaborată de persoane fizice sau juridice care au acest	第二条第 32 款.风险评估——由有此权利

drept, potrivit legii, prin care se realizează analiza probabilității și gravității principalelor componente ale impactului asupra mediului și se stabilește necesitatea măsurilor de prevenire, intervenție și/sau remediere; (la 03-12-2008, Pct. 32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decembrie 2008.)	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准备的工作，分析环境影响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确定预防、干预和/或补救措施的需要。 （2008年12月3日，第2条第32款由2008年11月19日第164号紧急法令第一条第1款修订，发布于2008年12月3日第808号官方公报）
39. infrastructura pentru informații spațiale - metadate, seturi de date spațiale și servicii de date spațiale; servicii și tehnologii de rețea; acorduri privind folosirea în comun, accesul și utilizarea; procedurile, procesele și mecanismele de monitorizare și coordonare stabilite, operate sau puse la dispoziție în conformitate cu prevederile legale;	第二条第 39 款.空间信息的基础设施——元数据、空间数据集和空间数据服务；网络服务和技术；关于共享、获取和使用的协议；根据法律规定建立、运行或提供的监测和协调的程序、过程和机制。
44. monitorizarea mediului - supravegherea, prognozarea, avertizarea și intervenția în vederea evaluării sistematice a dinamicii caracteristicilor calitative ale elementelor de mediu, în scopul cunoașterii stării de calitate și a semnificației ecologice a acestora, a evoluției și implicațiilor sociale ale schimbărilor produse, urmate de măsurile care se impun;	第二条第 44 款.环境监测——监视、预测、警告和干预，系统地评估环境要素的质量特征的动态，以了解其质量状况和生态意义、其演变和所产生的变化的社会影响，然后采取适当的措施。
46[^]1. autorizație privind emisiile de gaze cu efect de seră - actul administrativ emis de Agenția Națională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prin care se stabilesc obligațiile privind monitorizarea și raportarea emisiilor de gaze cu efect de seră; de asemenea, se stabilește obligația de a returna anual în conturile din Registrul unic al emisiilor de gaze cu efect de seră un număr de certificate de emisii de gaze cu efect de seră egal cu cantitatea de emisii de gaze cu efect de seră, monitorizate și verificate pentru anul anterior; (la 06-04-2016, Pct. 46[^]1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9 din 30 martie 2016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258 din 6 aprilie 2016.)	第二条第 46 款第 1 项.温室气体排放许可证——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行政法令，规定了有关监测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义务；它还规定了每年向单一温室气体排放登记处的账户归还与前一年监测和核实的温室气体排放数量相等的温室气体排放证书的义务。 （2016年4月6日，第2条第46[^]1款由2016年3月30日第9号紧急法令第一条第1款修正，发布于2016年4月6日第258号官方公报）。
47. plafon național de emisie - cantitatea maximă dintr-o substanță care poate fi emisă	第二条第 47 款.国家排放上限——一个日历年内全国可能排放的某种物质的最大数

la nivel național, în decursul unui an calendaristic;	量。
49. plan de acțiuni - plan de măsuri cuprinzând etapele care trebuie parcurse în intervale de timp precizate prin prevederile autorizației integrate de mediu de către titularul activității sub controlul autorității competente pentru protecția mediului în scopul respectării prevederilor legale referitoare la prevenirea și controlul integrat al poluării; planul de acțiune face parte integrantă din autorizația integrantă de mediu; 49[^]1. planul de gestionare a disconfortului olfactiv - plan de măsuri cuprinzând etapele care trebuie parcurse în intervale de timp precizate, în scopul identificării, prevenirii și reducerii disconfortului olfactiv care se realizează atât în cazul unor instalații/activități noi sau a instalațiilor/activităților existente, cât și în cazul unor modificări substanțiale ale instalațiilor/activităților existente; (la 16-07-2020, Articolul 2 din Capitolul I a fost completat de Punctul 2, Articolul I din LEGEA nr. 123 din 10 iulie 2020,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613 din 13 iulie 2020)	第二条第 49 款.行动计划——包括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控制下的活动持有人在综合环境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阶段的措施计划，以便遵守关于综合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行动计划是综合环境许可证的一个组成部分。 49[^]1. 气味扰民管理计划——包括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的步骤，以确定、防止和减少气味扰民的措施计划，在新的装置/活动或现有的装置/活动以及对现有的装置/活动进行重大修改的情况下都要执行。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一章第 2 条由 2020 年 7 月 10 日第 123 号法律的第 2 点第 1 条补充，发布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第 613 号官方备忘录）
57. raport de mediu - parte a documentației planurilor sau programelor, care identifică, descrie și evaluează efectele posibile semnificative asupra mediului, ale aplicării acestora și alternativele sale raționale, luând în considerare obiectivele și aria geografică aferentă, conform legislației în vigoare;	第二条第 57 款.环境报告——计划或方案文件的一部分，根据现行法律，考虑到目标和相关地理区域，确定、描述和评估其实施可能产生的重大环境影响及其合理替代方案。
58. raport de amplasament - documentație elaborată de persoane fizice sau juridice care au acest drept, potrivit legii, în scopul obținerii autorizației integrate de mediu și care evidențiază starea amplasamentului, situația poluării existente înainte de punerea în funcțiune a instalației și oferă un punct de referință și comparație la încetarea activității; (la 03-12-2008, Pct. 58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第二条第 58 款.现场报告——由依法拥有这一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起草的文件，以获得综合环境许可，其中强调了现场的状况，装置投入使用前的现有污染情况，并在活动停止时提供参考和比较点。 （2008 年 12 月 3 日，Pct.第 2 条第 58 款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64 号紧急法令第 1 款修正，发布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808 号官方公报）。

decembrie 2008.)	
59. raport de securitate - documentație elaborată de persoane fizice sau juridice care au acest drept, potrivit legii, necesară pentru obiective în care sunt prezente substanțe periculoase conform prevederilor legislației privind controlul activităților, care prezintă pericole de accidente majore în care sunt implicate substanțe periculoase; (la 03-12-2008, Pct. 59 al art. 2 a fost modificat de pct. 1 al art. I din ORDONANȚA DE URGENȚĂ nr. 164 din 19 noiembrie 2008, publicată în MONITORUL OFICIAL nr. 808 din 3 decembrie 2008.)	第二条第 59 款.安全报告——由有此权利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起草的文件，根据关于控制活动的立法规定，对于存在危险物质的目标，需要有涉及危险物质的重大事故隐患。 （2008 年 12 月 3 日，Pct.第 2 条第 59 款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第 164 号紧急法令第 1 款修正，发布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第 808 号官方公报）。

【罗马尼亚环保法律法规基本特点】罗马尼亚《环保法》对立法的目的、任务和对象，国家环境基本政策、原则和制度，环境管理机构，以及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作出原则规定，同时设有法律责任的条款。如触犯法律但尚未触犯刑法的，自然人将被处以 7500—15000 列伊的罚款，法人将被处以 5 万—10 万列伊的罚款；如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危害到人、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安全的，将被处以 3 个月的有期徒刑和 3 万—6 万列伊的罚款。罗马尼亚 2008 年第 238 号《森林法》、2004 年第 205 号《动物福利法》、1998 年第 255 号《保护植物新品种法》、2000 年第 243 号有关大气保护的政府紧急法令、1996 年第 107 号《水体法》及其修正案中有关实施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和违规处罚等规定基本与欧盟相关规定保持一致。⁴²

【环评】根据罗马尼亚法律规定，企业开展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之前，必须获得环境许可。如改变或终止对环境影响的活动，或公司进行如出售资产、合并、分立、特许、解散、清算等交易时，必须进行环境评估，对受影响区域环境复原的义务和成本作出规定，并获得环境许可证⁴³。

⁴²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罗马尼亚》2020 年版，第 53 页。

⁴³ 目前罗马尼亚有四种类型的环境许可。第一种为环境许可证，适用于拟开发实施的项目（包括地区发展规划），以及改变或延长进行中的活动。获得环境许可证的程序取决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第二种为环境

（二）主要法律法规

【空气质量法】空气是环境因素，是有利于污染物在环境中迁移的最快支持物。空气污染对人类健康有许多显着的不利影响，并且通常会对动植物造成损害。出于这些原因，罗马尼亚政府特别关注监测、维护和改善空气质量的活 动。空气质量的高低取决于罗马尼亚主要的几个大城市的固定的空气污染物的排放、交通工具所排放的空气污染物，以及其他空气污染物。在罗马尼亚，“空气质量”领域由《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的第 104/15.06.2011 号法律规定》，2011 年 6 月 28 日在罗马尼亚官方公报第 I 部分第 452 号上公布。该法律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指令 2008/50/EC 的规定转化为国家立法。环境空气质量法旨在通过规范措施，在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法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时保持环境空气质量，并在其他情况下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整个环境。

【大气污染法】罗马尼亚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293/2018 号法律，《关于减少某些大气污染物的国家排放的建议》，由罗马尼亚议会通过，简称罗马尼亚大气污染法。该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规定该法是为在空气质量水平方面取得进展，减少或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和风险，由国家对于下述气体的排放作出减排承诺，如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NMVOCs）、氨气（NH₃）和细颗粒物（PM_{2.5}）。下表 A 是罗马尼亚大气污染法中规定的国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其他污染物如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减排承诺，并以 2005 年为基准年，对于公路运输适用于以下标准计算应当减少的排放量。

同意书，由环保部门签发，用于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循的环境保护条件或需实施的环境保护措施；第三种为环境授权书，由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用于确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已存在项目或新项目的运营条件或参数，该授权书具有强制性；第四种为环境综合授权书，由地方环保部门在事先征得环境保护署同意后签发，用于授予在特定条件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某一设施的权利，必须保证设备符合污染整体预防和控制的有关规定。

表 4-3 公路运输计算应减排量适用标准

Statutul membru	Reducerea emisiilor de SO ₂ comparativ cu anul 2005		Reducerea emisiilor de NO _x comparativ cu anul 2005		Reducerea emisiilor de COV _{nm} comparativ cu anul 2005	
	Pentru orice an din perioada 2020 - 2029	Pentru anul 2030 și orice an după anul 2030	Pentru orice an din perioada 2020 - 2029	Pentru anul 2030	Pentru orice an din perioada 2020 - 2029	Pentru anul 2030
România	77%	88%	45%	60%	25%	45%

【其他立法】

表 4-4 罗马尼亚环境领域其他国内立法

(罗马尼亚语)	(中文)
Legea nr. 360 din 2 septembrie 2003, privind regimul substanțelor și preparatelor chimice periculoase	《关于危险化学物质和制剂制度》第 360/2003 号法律
Legeanr.252/2011 pentru aprobarea Ordonanței Guvernului nr. 9/2011 privind stabilirea unor măsuri pentru punerea în aplicare a Regulamentului (CE) nr. 1.005/2009 al Parlamentului European și al Consiliului din 16 septembrie 2009 privind substanțele care diminuează stratul de ozon și de abrogare a Ordonanței Guvernului nr. 89/1999 privind regimul comercial și introducerea unor restricții la utilizarea hidrocarburilor halogenate care distrug stratul de ozon	第 252/2011 号法律，批准关于制定措施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16 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第 1005/2009 号条例的第 9/2011 号政府法令，并废除关于贸易制度和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的卤代烃实行限制的第 89/1999 号政府法令
Legea nr. 74/2019 privind gestionarea siturilor potențial contaminate și a celor contaminate	《关于潜在污染和受污染场地管理》第 74/2019 号法律
Lege Nr. 407 din 9 noiembrie 2006 vânătorii și a protecției fondului cinegetic	《关于狩猎和保护狩猎场》第 407/2006 号法律
Lege Nr. 266 din 15 mai 2002 privind producerea, prelucrarea, controlul și certificarea calității, comercializarea semințelor și a materialului săditor, precum și înregistrarea soiurilor de plante	《关于种子和繁殖材料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和认证、销售以及植物品种登记》第 266 号/2002 法律
Lege Nr. 46 din 19 martie 2008 - Codul silvic	《森林法》2008 年 3 月 19 日第 46 号法律
Lege nr. 49 din 7 aprilie 2011 pentru aprobarea Ordonanței de urgență a	《关于自然保护区制度、保护自然栖息地、野生动植物的第 57/2007 号政府紧急法令》

Guvernului nr. 57/2007 privind regimul ariilor naturale protejate, conservarea habitatelor naturale, a florei și faunei sălbatice	
Lege Nr. 265 din 29 iunie 2006 pentru aprobarea Ordonanței de urgență a Guvernului nr. 195/2005 privind protecția mediului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265 号法律，批准关于环境保护的第 195/2005 号政府紧急法令
Lege Nr. 191 din 16 aprilie 2002 Legea grădinilor zoologice și acvariilor publice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91 号法律《关于动物园和公共水族馆的法律》
Lege nr. 5 din 6 martie 2000 privind aprobarea Planului de amenajare a teritoriului național - Secțiunea a III-a - zone protejate	2000 年 3 月 6 日关于批准国家空间规划计划的第 5 号法律 - 第三节 - 保护区
Legea Nr. 211 din 15 noiembrie 2011 privind regimul deșeurilor – republicata	20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11 号法律《废物管理法》重新发布
LEGE Nr. 104/2011 privind calitatea aerului înconjurător	第 104/2011 号法律《空气质量法》
Legea nr. 315/2004 privind dezvoltarea regională în România	关于罗马尼亚区域发展的第 315/2004 号法律
LEGE Nr.278 din 24 octombrie 2013 privind emisiile industrial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工业排放的第 278 号法律
Legea nr 278 - 2013 privind Emisiile Industriale	第 278/ 2013 号关于工业排放的法律
Legea nr.249/2015 din 28 octombrie 2015 privind modalitatea de gestionare a ambalajelor și a deșeurilor de ambalaje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管理的第 249/2015 号法律
Legea nr. 95/2016 privind înființarea Agenției Naționale pentru Aree Naturale Protejate și pentru modificarea Ordonanței de urgență a Guvernului nr. 57/2007 privind regimul ariilor naturale protejate, conservarea habitatelor naturale, a florei și faunei sălbatice	第 95/2016 号法律，关于建立国家自然保护区机构和修订关于自然保护区制度、自然栖息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的 57/2007 号政府紧急法令
Legea nr. 293/2018 privind reducerea emisiilor naționale de anumiți poluanți atmosferici	关于减少国家某些空气污染物排放的第 293/2018 号法律
Legea nr. 264/2017 privind stabilirea cerințelor tehnice pentru limitarea emisiilor de compuși organici volatili (COV) rezultați din depozitarea benzinei și din distribuția acestora de la terminale la stațiile de distribuție a benzinei, precum și în timpul alimentării autovehiculelor la stațiile de benzină	第 264/2017 号法律，关于制定技术要求，限制因储存汽油和从终端到加油站的分配以及在加油站为机动车加油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排放
Legea nr. 292/2018 privind evaluarea impactului anumitor proiecte publice și private asupra mediului	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的环境影响的第 292/2018 号法律
Legea nr. 62/2018 privind combaterea buruienii ambrozia	关于控制豚鼠的第 62/2018 号法律
LEGEA nr. 249/2015 din 28 octombrie 2015 privind modalitatea de gestionare a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

ambalajelor și a deșeurilor de ambalaje	管理的第 249/2015 号法律
Legea nr. 188/2018 privind limitarea emisiilor în aer ale anumitor poluanți proveniți de la instalații medii de ardere	第 188/2018 号法律，关于限制中型燃烧厂的某些污染物的空气排放

五、环境标准

罗马尼亚生态环境部门以欧盟环境标准（EU Environment Policy）为环境标准（详见章节 2.5），故此处不再赘述。

六、国际条约

表 4-5 罗马尼亚参与环境领域的国际条约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罗马尼亚于 1993 年加入该公约，和该议定书，并通过第 84/1993 号法律颁布。
《关于耗损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罗马尼亚于 1993 年加入通过第 84 号法律颁布，并分别颁布第 150/2001 号法案、第 281/2005 号法律批准通过 1997 蒙特利尔修正案和 1999 年北京修正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	罗马尼亚通过颁布第 261/2004 号法律批准通过。
《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	罗马尼亚议会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271 号法律批准通过该公约以及其各项议定书。
《鹿特丹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罗马尼亚通过第 91/2003 号法律宣布加入该公约。
《巴塞尔公约》	罗马尼亚通过颁布第 6/1991 号法律加入该条约，于 2002 年颁布关于接受《巴塞尔公约》（1989 年）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修正案的 第 265/2002 号法律。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议定书》	罗马尼亚于 2009 年通过第 112/2009 号法律颁布通过
《生物多样性公约》（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 名古屋协定）	罗马尼亚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通过第 59 号法律批准通过。另罗马尼亚第 36/2019 号法律，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名古屋通过，2011 年 9 月 20 日由罗马尼亚在纽约签署）。

《奥胡斯公约》（《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	罗马尼亚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第 86 号法律批准。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	罗马尼亚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第 90 号法律通过。
《关于保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地区鲸类的协定》。	罗马尼亚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由第 91 号法律通过。
《波恩公约》（保护迁徙野生动物物种公约）	罗马尼亚通过 1998 年 1 月 8 日第 13 号法律通过。
《华盛顿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994 年 7 月 15 日罗马尼亚通过第 69 号法律加入。
《欧洲野生动物和自然生境保护公约》	1993 年 3 月 11 日罗马尼亚加入并通过第 13 号法律颁布。
《国际湿地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91 年 1 月 25 日罗马尼亚通过第 5 号法律加入。
《越境环境影响评价埃斯波公约》	2001 年 2 月 22 日罗马尼亚通过第 22 号法律批准。
《水俣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017 年 5 月 18 日，世界在防治汞污染方面迈出历史性一步，欧盟及其七个成员国（保加利亚、丹麦、匈牙利、马耳他、荷兰、罗马尼亚和瑞典）批准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保护民众远离世界十大威胁人类健康的化学品之一，汞。

七、对策建议

罗马尼亚是新兴工业国家，因劳动力、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势，已然成为东欧地区最有投资吸引力的国家。此外其自然条件优越，石油和天然气等资源丰富；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农业发展潜力巨大。民主体制完善，政局稳定，是欧盟的成员国，其产品可以无障碍进入欧盟市场，并在许多国家享受关税减免的政策。由于欧盟成员国之间经济一体化，以及文化的趋同，罗马尼亚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有相当的语言优势。近年来随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作为欧盟成员国的罗马尼亚也同欧盟各国一起，努力加强区域环境保护合作，以及环境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制定统一的环境标准以及协议，鉴于此中国企业在罗马尼亚进行投资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除注重对罗马尼亚本国环境法律法以及政策标准外，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境影响，要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

决方案。另外由于罗马尼亚法律体系的特殊性，及罗马尼亚环境法中已将多项欧盟指令转化为国内法，故而还应加强对欧盟与环境相关指令的关注，以及罗马尼亚与相邻国之间签订的与环境相关的国际条约。

二是加强在投资过程中对环境信息的公开，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文化以及风俗，加强与当地民众的沟通交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有条件的话可以雇佣一定的罗马尼亚员工，在获得经济效益后通过一定的形式回报当地社会，加强媒体的沟通，扩大企业的社会影响，提高企业在当地的认同感和接受度。

三是关注环境热点问题。着重关注企业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对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如工业生产所带来的环境影响，或者资源开发所引发的生态问题做好相关预防以及预案措施。

第五章 捷克

一、国家概况

【概述】捷克全称捷克共和国，位于欧洲心脏地带，是欧洲东西、南北交通的重要枢纽。面积 7.72 万平方公里⁴⁴（或 7.89 万平方公里⁴⁵），人口 1069.89 万人⁴⁶（或 1070 万人⁴⁷），政治社会总体稳定，经济基础较好。特色产业有汽车工业、机械制造以及环保技术、电子工业和生物技术等高新产业。

（一）社会经济

【概述】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 年，GDP 为 0.24 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 45；人均 GDP 为 2.28 万美元，全球排名第 40；商品贸易总额 0.36 万亿美元，约为 GDP 的 148.58%，外贸依存度较高，占比全球排名第 10。

【宏观经济】捷克为中等发达国家，经济基础较好，工业基础雄厚。近年来捷克经济总量整体抬升，2019 年 GDP 为 24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捷克产业结构的演变存在非均衡型，工业基础雄厚、服务业发展较快，第二、三产业拉动捷克经济增长，比重较大。农业对经济增长贡献低但发展稳定。2019 年，捷克财政收入 664.2 亿美元，支出 676.6 亿美元，财政赤字 12.4 亿美元。2019 年捷克通胀率 2.8%，失业率 2%。

【贸易投资】捷克加入了世贸组织、欧盟、申根公约和维谢格拉德集团等多个区域性合作组织，实行出口导向型的贸易自由政策。捷克对外贸易总额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保持贸易顺差，且贸易顺差总体有扩大的趋势。2019 年捷克货物进出口额为 375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8%；贸易顺差 218.4 亿美元，增长 24.2%。顺差额主要源于欧盟中的德国、斯洛伐克、英国和法国，逆差额主要来源于中

⁴⁴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⁴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⁴⁶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⁴⁷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国、波兰和荷兰。捷克的主要进出口商品为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自 2000 年以来，捷克人均吸收外资金额在中东欧地区名列前茅。2019 年捷克吸收外资流量 93.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1%，外资主要来源国有德国、荷兰、奥地利和美国等。重点支持的投资领域有：高技术制造业、商业支持服务。

【重点/特色产业】捷克工业历史悠久，在机械、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环保、能源等行业有着雄厚基础。捷克的重点/特色产业有汽车工业、机械制造业、电气电子工业、信息技术、飞机制造业、制药和生物技术、纳米技术和水疗行业。

【中捷经贸合作现状】捷克斯洛伐克是最早承认新中国成立的国家之一，在欧盟区域外，中国是捷克重要贸易伙伴。据欧盟统计局统计，中捷双边贸易额接连上升，2019 年中捷双边贸易额 18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贸易逆差 141.6 亿美元。捷克是继波兰之后中国在中东欧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中国则是捷克第二大进口国和第十七大出口市场。但双方贸易存在不均衡问题，捷对中始终处于贸易逆差状态，且近三年有扩大趋势。捷克对中国的主要出口产品是机电产品，光学、钟表和医疗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捷克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是机电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

2013 年以来，中捷两国关系带动双向投资迅速攀升。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流量 6053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对捷克直接投资存量 2.88 亿美元。有超过 50 家的中国企业在捷投资，主要投资领域有制造业、电器制造、汽车制造、其他制造业、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及仓储、金融业和房地产及娱乐业。2019 年中国企业在捷克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1 份，新签合同额 5907.29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5880.21 万美元。2016 年 3 月，在习近平主席对捷克进行国事访问期间，签署了多项协议，促进中捷双方交流合作。

总体来看，中捷双边贸易持续向好，两国努力挖掘经济互补潜力，不断推进装备制造、能源、金融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但目前，中捷经贸合作中仍存在如下问题：贸易格局不平衡、中国对捷克的投资方式引起争议、捷方一

些人士对中捷经贸合作成效态度谨慎、欧盟和美国的影响等。深化中捷经贸合作要完善组织构架，强化战略对接、协调国际因素的压力、加强重点领域的合作机制建设。

（二）环境状况

【概述】捷克是内陆国家，山地约占 71%，水量丰富，属温带大陆性气候。生态环境基本达到欧盟平均水平，水质较好，空气污染物排放显著减少，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

【水环境】捷克水环境总体良好，饮用水微生物、化学等参数的达标率超过 99%。2000—2019 年期间，捷克废水处理效率提高，境内河道中氨氮污染和磷污染大幅下降。

【大气环境】虽然捷克几种空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下降，但空气质量依然令人担忧。持续未达到空气质量（PM₁₀ 和 NO₂）要求对捷克的环境和健康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影响，每年与空气污染健康相关的外部成本高达 60 亿欧元（以 2010 年的收入为参考）。

【生物多样性】捷克较大部分栖息地被认为处于不良保护状态，27%的物种获得良好的保护状态，82%的物种繁衍显示长期增长或稳定的趋势。捷克森林面积占国土面积的 34%，低于欧盟平均水平，近年造林面积稳步增长，但依然存在森林保护不足问题。捷克境内物种丰富，多为欧洲物种，但 1982 年来，捷克鸟类数量持续下降。

【土壤】捷克的农业用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53.3%，正在稳步萎缩；第二大类林地占 33.9%。为了减少水土流失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草地得到了政府补贴政策 and 共同农业政策原则的支持。

【废物管理】2014 年，捷克年人均城市居民的垃圾处理量约为 310kg，远低于欧盟平均水平。捷克的城市垃圾主要用垃圾填埋的方式处理，回收利用率低。尽管近年捷克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率稳步增长，但仍需增加在这一领域投资。

二、环境管理

【概述】捷克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捷克环境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国家自然水资源的环境保护、水土质量保持、空气质量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国家自然地质资源保护、国家农业用地资源保护、地理环境保护、包括矿物资源与地下水保护，以及废物处理。另外，捷克环境部还负责国家地质勘查、环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制定。捷克环境部管理着捷克环境监察局、捷克自然和景观保护局和环境信息局。捷克环境监察局（CEI）是国家行政部门内的一个专家执行机构，主要负责监督环境立法的执行和公共行政机构对环境作出的行政决定的合法性。CEI 是隶属于环境部的独立组织（详见下表）。

表5-1 捷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	环境主管部门	下属环境机构	环保工作领域
捷克	环境部	自然保护和景观保护机构	保护水资源和地下水、地表水；空气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农地保护；国家地质调查局的运作；保护岩石环境，包括矿产资源和地下水；采矿的地质工程和环境监督；废物管理；对活动及其后果的环境影响评估，包括跨界问题；国家公园的保护；渔业和林业的管理；其他国家环境政策
		洞穴管理机构	
		CENIA-捷克环境信息局	
		捷克环境监察局	
		捷克地质调查局	
		捷克水文地质研究所	
		捷克斯洛伐克国家公园	
		Krkonoše Mts 国家公园	
		Podyji 国家公园	
		Silva Tarouca 景观和园艺研究所	
		捷克共和国国家环境基金	
		Šumava 国家公园和保护景观区	
		G. Masaryk 水研究所	

三、环境政策

【概述】2021 年 1 月 11 日，捷克环境部批准了一项战略，优先考虑减少有害物质和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该战略已被纳入 2030 年国家环境政策（SPŽP 2030），其中阐述了该国到 2050 年要实现的环境愿景，并制定了未来十年要实现的最重要的环境目标。这些目标包括具有国家和国际意义的问题，例如遵循《巴黎协定》，以及更好地实施当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SPŽP2030 涵盖三个主要领域：环境与健康、气候经济与自然与景观，并设定了十个战略目标。对于影响人类健康的环境，该文件旨在：确保水资源供应并改善水质、改善空气质量、减少接触危险化学品、减少噪音污染和光污染、提高社会对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况的准备和应变能力、适应住房。为了向低碳和循环经济过渡，它的目标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引入循环经济，对原材料、产品和废物进行经济管理。为了谨慎使用和保护自然和景观，它的目标是：恢复景观的生态稳定性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在气候变化的压力下保护生物多样性。

四、环境法律

【概述】捷克的环保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受欧盟体系影响，要么直接适用欧盟环保法律，要么在国家立法中纳入欧盟法律规定（详见下表）。

表 5-2 捷克已签署的国际环境公约

种类	捷克国内法名称
一般环境立法	《环境法》
	《环境信息权法》
	《捷克环境监察局法及其在森林保护方面的权限》
	《捷克国家委员会关于国家环境基金的法案》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法》
污染防治	《环境污染综合登记和履行环境领域报告义务综合系统法》全文及部分法律修正案
	《综合污染防治法》、《综合污染登记册》和《修正某些法案》
生态破坏	《生态破坏的预防和修复法和某些法案的修正法》
生物多样性保护	《自然景观保护法》
	《对选定的特别保护动物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的法案》
矿产	《联邦议会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法（采矿法）》
	《捷克全国矿业活动、爆炸物委员会和国家矿业管理局法案》
水资源	《水法和某些法案的修正案（水法）》
	《关于水法第 254/2001 法案修正案》
废物	《包装法和某些法案的修正案》
	《废物法》
	《报废产品法案》
大气	《空气保护法》
	《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条件法》
	《温室气体排放配额交易条件法修正案》
化学品	《化学物质和化学混合物法以及某些法的修正法（化学法）》

转基因生物	《关于处理转基因生物和遗传产品的法案》
-------	---------------------

五、环境标准

捷克生态环境部门以欧盟环境标准(EU Environment Policy)为环境标准(详见章节 2.5)，故此处不再赘述。

六、国际条约

【概述】捷克共和国不仅是众多具有环境成分的国际组织的成员，而且还是一些重要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捷克共和国参与了多边环境协定，以便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实施计划以及欧盟和经合组织的相关文件，为解决当前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作出贡献。

表 5-3 捷克加入的国际条约

种类	国际环境公约名称
大气	1985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90 年《伦敦修正案》
	1992 年《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7 年《蒙特利尔修正案》
	1999 年《北京修正案》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7 年《京都议定书》
	2004 年欧盟《关于防止和修复环境损害的环境责任的 2004/35/EC 指令》
	2015 年《巴黎协定》
海洋和水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
化学品与危险废料	1975 年欧盟《废物框架指令》
	1989 年《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998 年《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13 年《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019 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EU) 2019/1021 号条例》



种类	国际环境公约名称
生物	1948 年《国际捕鲸管理公约》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1979 年《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欧盟 1982 年《伯尔尼公约》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土壤	欧盟 1986 年《关于在农业中使用污水污泥时的土壤保护的 86/278/EEC 指令》
	1994 年《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欧盟《关于土壤污染损害的预防和治理的 2004/35/EC 指令》
湿地	1971 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噪声	2000 年欧盟《关于管理户外设备的噪声标准的 2000/14/EC 指令》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泰梅林核电新建项目

【概述】捷克的项目环评较为严谨，且耗时较长，能较多的考虑公众的利益，公众参与度高。2008 年 7 月，捷克能源集团（CEZ）向环境部提交申请，要求对在泰梅林新建 2 台核电机组实施环评。2010 年 6 月，捷能集团向环境部提交了开展环评所需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过程由捷克环境部负责，将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新机组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新机组的许可审批过程总计需要至少 5 年时间，环评过程将占到该过程几乎一半的时间。

环境部宣布，此次环评是其迄今为止进行的最为严格和复杂的专业环评过程，这份环评报告长达 2500 多页、历时 15 个月编制完成，包括捷克核研究所、能源项目处和捷克水文气象研究所等 200 多名来自知名机构、专家参与了该文件的编制工作。该报告对泰梅林新建核电机组（2 台单机容量最高达 1700MWe 的第三代压水堆机组）对公众健康、动植物、生态系统、水、空气、气候和地貌的环境影响做出了评价。环境影响评估规定了项目过审必须满足的 90 个条件，以确保新机组满足必要的环保和公共卫生要求。同时，捷克召开强制性的公开听证会，邀请德国和奥地利等邻国进行了公开讨论，大量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参与了此次环评过程，提交了超过 6 万条意见，所有收到的意见都纳入到了环境

影响评估声明的基本文件中，为项目后期规避环境和社会风险提供了较好参考。

案例 2：捷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概述】目前，捷克实施多项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并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系统（nature.cz）。该系统提供了一系列重要的相关文献资料，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原文、《国家自然和风景保护计划》等。捷克政府 2016 年通过了《捷克共和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2016—2025》，涉及基因、物种、生态系统等层面。捷克有许多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鼓励普通民众积极参与。例如，每年进行的鸟类普查水鸟活动监测。尤为重要，鼓励中小学生的积极参与，让孩子们不仅了解各种鸟类的名称和习性，同时也让他们知道自己在保护自然环境方面所做出的贡献。公共媒体的宣传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电视。重要的是让公众意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关系到我们每个人。

捷克和中国在环境保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需要在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捷克与中国在一些动物园之间有个别动物品种的交流，在两国间有拓展类似合作的巨大潜力。被交换的动物类别无论来自捷克，或是其他欧洲国家，一般情况下都是各国生物多样性的代表，同时也可以让人们看到和了解更为多样的动物种类，以及我们在保护生物多样性项目中所做出的努力。⁴⁸

八、对策建议

中捷两国均面临发展和环保协同推进的问题，在环境治理经验、环保产业等方面存在巨大合作空间，建议加强该方面合作。中国可以通过学习捷克的环境治理来借鉴欧盟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经验方法，特别是在跨区域环境问题的治理与管理方面。中国在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如此巨大成就的同时，仍能保持经济发展处于较高水平，也值得捷克借鉴学习。此外，中国的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⁴⁸ 国际在线.《捷克和中国在保护生物多样性领域有巨大合作潜力》.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13406016219635642&wfr=spider&for=pc>

不仅位居中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而且被确定为未来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规模上，企业数量 10 年间增长了 6 倍，产业规模近几年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在技术上，中国炉排炉垃圾焚烧技术、超滤膜水处理技术等位居国际领先地位，在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污泥处置、垃圾焚烧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经验，拥有门类齐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装备。而捷克在污水、城市垃圾处理方面需求巨大、但投资缺乏，而中国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垃圾处理等领域的投融资和工程建设经验丰富，在项目的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第六章 塞尔维亚

一、国家概况

【概述】塞尔维亚地处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中部，面积 8.75 万平方公里⁴⁹（或 8.85 万平方公里⁵⁰），人口 690.82 万人⁵¹（或 692 万人⁵²），政治社会基本稳定，经济平缓增长。

（一）社会经济

【概述】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20 年，GDP 为 0.05 万亿美元，全球排名第 82；人均 GDP 为 0.77 万美元，全球排名第 75；商品贸易总额 0.05 万亿美元，约为 GDP 的 86.35%，占比全球排名第 30。

【宏观经济】随着政府深入全面改革，采取强力刺激经济措施，塞尔维亚经济迈入健康发展轨道。2019 年塞尔维亚 GDP 同比增长 4.2%，约合 459 亿欧元，人均 GDP 6595 欧元。2019 年三大产业构成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占比分别为 6%、25.2% 和 68.8%。2019 年，塞尔维亚出现财政赤字 111 亿第纳尔（约合 9419 万欧元），通货膨胀率为 1.7%，失业率为 10.4%。2019 年末，塞尔维亚公共债务余额为 239 亿欧元，占 GDP 的 52%。

【贸易投资】塞尔维亚对外贸易总量规模不大，但整体上逐年增长。2019 年进出口总额 46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贸易逆差 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6.9%。2019 年，德国、意大利、俄罗斯、中国和波黑是塞尔维亚前五大贸易伙伴。塞尔维亚主要出口商品有电力机械及装置、车辆和运输设备、发动机、橡胶制品和钢铁等；主要进口商品有石油、电力机械及装置、车辆和运输设备和钢铁等。

⁴⁹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⁵⁰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⁵¹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官网。网址：<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tab=all>

⁵²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网。网址：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076/1206x0_677078/

2019 年塞尔维亚吸收外资流量 42.8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末，存量达 439.6 亿美元，主要流向汽车、食品加工、纺织、建筑、电力工程和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融服务、商业批发和零售、交通、通信和房地产等领域。

【重点/特色产业】农业、汽车工业、信息通信技术产业、钢铁产业是塞尔维亚重点/特色产业。

【中塞经贸合作现状】塞尔维亚是中东欧地区第一个和中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的国家，也是“一带一路”倡议及“17+1 合作”的积极参与者。随着一系列协议的签署，中塞在各项领域的合作不断加深。塞预计 2025 年加入欧盟，对于有意向投资的企业是一个关键时间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塞双边贸易额 1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3%。塞尔维亚是中国在巴尔干地区重要的经贸伙伴之一。目前，中国是塞尔维亚第四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当年中国对塞尔维亚直接投资流量 336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末，存量达 1.65 亿美元。中塞的技术引进和合作主要在农业科技领域。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 年中国企业在塞尔维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2 份，新签合同额 12.1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6.17 亿美元。中塞已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中国对塞尔维亚的投资在基础设施、能源、产能及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顺利展开，并取得初步成果。

（二）环境状况

【概述】塞尔维亚北部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南部受地中海气候影响，雨量较为充沛，生态环境总体较好。

【水环境】塞尔维亚有大量可利用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可满足其经济活动及人民需要。雨量较为充沛。工业和城市废水对塞尔维亚河道造成严重污染。塞尔维亚为多瑙河干流国家，因此有水资源分配、河流管理和保护等跨界水问题。

【大气环境】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塞尔维亚的空气污染状况严重。2018 年来主要污染气体排放量整体较上年有所下降（NO_x 和 SO_x），但部分污染物空气含量指标仍然超标。

【土壤】塞尔维亚所处的巴尔干半岛地区以褐色土面积最广。侵蚀问题影响塞尔维亚 80% 的农业土壤，导致土壤退化。

【生物多样性】塞尔维亚物种丰富，有 469 个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总体较好。

【核废物问题】核武器级废物置于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郊外的一个水池中，这些废物有可能成为制造大量脏弹的材料。从环境问题和扩散问题角度看，有必要加强预防和处置。⁵³

二、环境管理

【概述】塞尔维亚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农业和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事务以及核发项目环评许可等。塞尔维亚环境保护部门的执法目标是对自然价值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管理。（1）可持续管理，保护自然平衡、完整性、多样性和自然价值的质量以及所有生物的生存条件；（2）预防、控制、减少和修复各种形式的环境污染。

三、环境政策

【水资源】塞尔维亚作为六个多瑙河干流国家之一，在水资源与环境管理方面，主要基于多瑙河流域保护国际委员会（ICPDR）的有关要求执行。此外，塞尔维亚也是欧洲水资源协会（European water association, EWA）代表，并通过该协会参与研究制定涉及欧洲及本国水资源环境的相关政策法规。EWA 的目标在于促进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安全供水和水土环境的保护。

⁵³ Kirstie Hansen. 为确保塞尔维亚核弹级废物安全警钟嘀嗒作响[J].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 2006(02): 20-21.

【大气】为防治大气污染，塞尔维亚积极落实相关空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污染源的排放，特别是对新的污染源，如苯等物质，格外加强监管。此外，塞尔维亚建立了空气联合监测与治理机制。由于空气污染问题是一个跨国界的问题，污染源会随着气流从源地扩散到其他区域。为了有效管控污染，防止严重的污染性事件的发生，塞尔维亚等中东欧国家必须建立联合监测网络和实时沟通合作机制，以确保能随时监察空气状况和应对突发性污染事件。

【土壤】农业在中东欧国家仍占有重要地位。为了保护土壤，各国相继采取了一些土地和土壤的保护和防治的措施。在农业上，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中东欧国家的有机农药和化学肥料的使用量大大减少，从前的粗放式管理方式被更先进的技术和方法所取代；在森林的保护上，各国相继制定了相关的保护法规，禁止对林地进行肆意的砍伐，特别是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地地区，以防止水土流失问题加剧；部分国家还尝试对原来的露天矿场进行生态恢复。在跨国界土壤问题治理方面，中东欧相关国家采取了一些国际合作，建立了相关的合作机制。

四、环境法律

（一）总体情况

【概述】塞尔维亚法律制度属大陆法系，法律体系较为完善。议会享有立法权。其根本法律为 2006 年 11 月由议会通过的新宪法。为尽快加入欧盟，塞尔维亚逐步调整有关政策法律，使国内各项法规与欧盟法规接轨。

中国对塞尔维亚的投资在基础设施、能源、产能及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顺利展开，并取得初步成果。⁵⁴围绕这这些重点投资领域，主要涉及的塞尔维亚境内法律为《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估法》《战略环境影响评估法》《废物管理法》以及《空气污染防治法》。

（二）主要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是一部综合性环境法律。该法确保在塞尔维

⁵⁴ 朱晓中. 中国—中东欧合作:特点与改进方向[J].国际问题研究, 2017(03): 41-50.

亚共和国实现健康的环境中的生命权和发展权以及经济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平衡关系。

《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实现了自然价值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管理。(1) 可持续管理，保护自然平衡、完整性、多样性和自然价值的质量以及所有生物的生存条件；(2) 预防、控制、减少和修复各种形式的环境污染。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是：(1) 诚信原则；(2) 预防和预防的原则；(3) 保护自然价值的原则；(4) 可持续发展原则；(5) 污染者及其法定继承人的责任原则；(6) “污染者付费”原则；(7) “用户付费”原则；(8) 附属责任原则；(9) 激励措施的应用原则；(10) 信息和公众参与原则；(11) 保护健康环境权和诉诸司法权的原则。

该法还规定了土壤保护措施。保护土地（土地）及其可持续利用是通过对土壤质量进行系统监测、监测土地退化风险评估指标以及实施补救计划以消除土地污染和退化后果的措施来实现的，无论是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时，土地使用权人停止使用，其活动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或干扰土地自然功能的土地使用者，有义务准备一份关于土地状况的报告，用于评估土地退化的风险和准备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修复计划的方法应由政府规定。

就水保护措施而言，该法规定可以使用和装载水，并且可以通过适当的处理将废水排放到水中，其方式和量不会对自然构成危险，并且不会减少其多用途使用的可能性。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是在水资源综合管理范围内通过采取和实施保护和实施地表水和地下水及其储量、水质和数量的措施，以及依照专门法进行保护的措施来实现的。详细的调查工作以及准备工作地下水储量平衡。通过对水质进行系统和控制性监测，减少污染物在规定限值以下的水污染，并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措施对其进行处理来实现水保护。防止水污染。将危险、废物和长期有害物质引入水域，以及监测受污染的水域对人类健康、动植物和环境的影响。水保护还包括保护水免受跨界污染的影响，以确保水的整体保护。

就大气保护措施，该法规定大气保护是通过对空气质量进行系统监测，减少污染物低于规定限值的空气污染，并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措施减少排放，监测污染空气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环境。大气保护措施可确保保护整个大气和气候特征。

就森林保护和保护措施，该法规定为保护和改善森林生态系统，对森林进行管理，以确保合理的森林管理、保护遗传基金、改善结构和实现优先森林功能。国家当局、森林所有者和使用者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采取恢复、提升和改善森林的措施，以及在发生跨界污染时控制和保护森林。

就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该法规定生物圈保护包括保护生物、它们的群落和栖息地，包括保护自然过程和生态系统内的自然平衡，同时确保它们的可持续性。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得到保护和利用，以便在受到干扰时能够生存、多样化、更新和改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生物资源的利用、转基因生物和生物技术是根据本法和特别法以及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进行的。

就废物管理而言，废物管理是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系统内按照规定的废物管理条件和措施进行的，包括对这些活动的监督和废物管理设施关闭后的护理。废物所有者有义务收集废物管理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废物的产生、再利用和回收，分离二次原材料和将废物用作能源，或废物处置。

该法对恢复计划也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当某一地区的污染超过所采取措施的影响时，即当环境容量受到威胁或存在永久性质量损害或环境破坏的风险时，采取修复计划。（1）当环境退化的程度和范围超过自治省，即地方自治单位的修复可能性时；（2）责任主体不明，环境污染造成跨越塞尔维亚共和国边境的有害后果时；（3）责任主体不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环境污染对其领土造成有害后果的；（4）环境污染危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特别重要的地区或在该地区造成有害后果时；（5）在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应急和干预措施时。污染责任人事后查明的，承担环境整治费用的主体应当要求返还费用。超过规定的排放量和活动导致环境恶化的，污染者有义务自费制定和实施整治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了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的影响评价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研究的内容、有关机构和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的跨境通报、以及与环境风险评估有关的监测和其他问题。该法的规定不适用于以国防为目的的项目。

该法第二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环境保护的预防措施，其目的是为了收集数据并预测某些项目对人类生命和健康、植物群和植物群的有害影响，以准备研究和公众参与的协商以及替代措施的分析。动物、土地、水、空气、气候和景观、物质和文化产品以及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并确定和提出可以预防、减少或消除有害影响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项目的可行性。

影响评估的对象是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已规划和实施的项目、技术变更、重建、扩能、停工和拆除项目。影响评价的对象还包括未编制影响评价研究报告而实施、未取得建设许可证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而使用的项目。

影响评估过程包括以下阶段：（1）决定对本法所指项目进行影响评价的必要性；（2）确定影响评估研究的范围和内容；（3）决定同意影响评估研究。此外，该法第十五条规定项目持有人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对主管部门关于确定影响评估研究范围和内容的请求的决定提出上诉。主管部门有义务在收到上诉之日起 30 天内就上诉作出决定。

影响评估结果必须包含：（1）项目持有人的资料；（2）项目实施计划地点的描述；（3）项目描述；（4）项目发起人考虑的主要替代方案概览；（5）展示位置和周围环境的状态；（6）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描述；（7）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影响评价；（8）在危急情况下防止、减少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而设想的措施；（9）环境影响监测方案；（10）项目中所列数据的非技术性简要介绍；（11）技术缺陷或缺乏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或无法获得适当数据的数据。此外，影响评估研究应附有依相关法律规定需要取得的其他主管机关和组织的许可。影响评估研究还包含有关人员的基本数据，即参与准备的人员的资格、负责人、准备日期、负责人的签名和准备研究的授权组织的签名验证。

【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了进行影响评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如何指定环境计划和方案（以下简称：战略评估）。立法目的是为了确保环境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可以融入社会经济开发计划的制备过程中。当然，该法不适用于旨在保卫国家的计划和计划，关于减轻和消除自然灾害后果的计划以及关于财务和预算的计划。

该法第五条规定，战略评估是对空间和城市规划领域的计划、方案、基地和战略（简称：计划和项目）或对土地利用、农业、林业、渔业、狩猎、能源、工业、运输、废物管理、水管理、电信、旅游、保护自然栖息地和野生动植物群进行的评估，并以此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确定未来发展项目的框架管理。

战略评估的基本原则是：（1）可持续发展原则——可持续发展是技术的协调体系技术、经济和社会活动在总体发展中经济合理的原则使用自然和创造的价值与以保护和改善现在和未来的环境质量为目标一代。通过在准备和准备过程中考虑并包括环境的重要方面采纳某些计划和方案并确定保值条件自然资源和商品、景观、生物多样性、野生植物和动物物种和本土生态系统，即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2）诚信原则——正在实施的环保政策计划和计划的通过基于包含动物保护条件环境，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适当的部门和跨部门方案和计划。（3）预防原则——每项活动都必须以如下方式进行防止或减少某些计划和计划对生活的负面影响在采用之前的环境，确保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环境和材料的风险。（4）分级协调原则——对计划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处于不同的层级，计划和方案被采纳。在计划和方案的战略评估过程中增加程度决策的透明度是通过主管人员的相互协调来确保的同意战略评估的过程中的相关机构，通过磋商，即就计划或项目提供信息并提出意见。（5）宣传原则——为了让公众了解某些计划和计划及其对环境的可能影响，以及目标确保准备和通过或通过计划的过程完全公开计划，公众必须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以及计划通过之后和计划，可以访问与这些计划或计划有关的信息，或他们的变化。

战略评估过程包括以下阶段：（1）准备阶段，包括：决定进行战略评估、选择战略评估报告的持有人、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参与；（2）战略评估报告；（3）

决策程序，包括：感兴趣的团和组织的参与、公众参与、报告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公众的参与结果、评估战略评估报告、批准战略评估报告。

战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战略评估的起点；（2）战略评估和指标选择的总体和具体目标；（3）评估可能的影响，并描述旨在减少负面影响的措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4）在较低层级进行战略评估的指南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5）在计划和方案实施过程中监测环境状态的方案；（6）介绍使用的方法和进行战略评估的困难；（7）决策方式的介绍，对选择给定计划的决定性原因的描述；（8）战略评估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出的结论要以公众可以理解的方式呈现；（9）对战略评估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数据。

【废物管理法】《废物管理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废物的种类和分类、废物管理规划、废物管理实体、废物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组织废物管理、特殊物流的管理、发放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废物的越境转移、废物报告和数据库、废物管理融资、监督，以及对废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问题。

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以下各项提供并确保条件：（1）以不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方式进行废物管理；（2）防止废物产生，特别是通过开发更清洁的技术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以及消除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有害影响的危险；（3）废物的再利用和回收利用，从废物中分离二次原料和利用废物作为能源；（4）制定废物处理程序和方法；（5）对不规范的垃圾填埋场的修复；（6）监测现有和新形成的垃圾填埋场的状况；（7）培养废物管理意识。

废物管理的内容是采取控制措施，以确保以下活动以危害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的最低风险的方式进行：（1）水、空气和土壤的污染；（2）对动植物的危害；（3）发生事故、爆炸或火灾的危险；（4）对景观和具有特殊价值的自然资产的负面影响；（5）噪音水平和难闻的气味。

废物管理基于以下原则：（1）环境最优方案的选择原则。（2）废物管理的就近原则和区域方法。（3）废物管理等级原则。（4）责任原则。（5）“污染者付费”原则。

根据法律，塞尔维亚有权负责废物管理的实体是：（1）塞尔维亚共和国；（2）自治省；（3）地方自治单位；（4）环境保护局；（5）废物检测专业机构；（6）非政府组织，包括消费者组织；（7）以法律规定有权管理的其他机构和组织。

【空气污染防治法】本法规定了空气质量管理，将空气质量保护和改善的措施、组织方式和控制措施确定为具有普遍利益、享有特殊保护的自然价值。

立法目的：实现空气保护：（1）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建立、维护和完善统一的空气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制定和实施保护领域的措施来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以防止或减少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的有害后果；（3）避免、预防和减少影响臭氧消耗和气候变化的污染；（4）基于测量和标准化方法监测、获取和评估适当的空气质量数据；（5）确保空气质量数据的可用性；（6）按照已批准的国际协定履行义务；（7）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领域的国际合作，并确保向公众提供此类数据。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评估的下限和上限，以及实际的污染物水平来评估空气质量。进行评估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氮氧化物、悬浮颗粒（PM₁₀、PM_{2.5}）、铅、苯和一氧化碳、地面臭氧、砷、镉、镍和苯并芘，可能还有由相关国际法规确定的其他污染物。

五、环境标准

塞尔维亚生态环境部门以欧盟环境标准（EU Environment Policy）为环境标准（详见章节 2.5），故此处不再赘述。

六、国际条约

（一）中东欧地区环境立法及政策

【概述】塞尔维亚与欧盟关系日益密切，加入欧盟为塞尔维亚外交政策的首要目标。塞尔维亚虽然还不是欧盟的成员国，但作为欧盟候选国，其为了加入欧盟，必须满足欧盟的一系列标准，包括环境、劳工保护方面的要求。在能源、交通运输方面，塞尔维亚在加入欧盟之前就必须履行这些条约的义务。塞

尔维亚各项法律制度将随着入盟进程的深入而逐步规范，并最终与欧盟趋同。毫无疑问，入盟的标准给塞尔维亚带来了法律趋同的压力。塞尔维亚的对外政策已经深刻地嵌入欧盟一体化的过程中。

（二）塞尔维亚参与的国际环境协议

表 6-1 塞尔维亚签署的主要国际环境保护多边协议概览

	国际条约名称
大气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巴黎协定》
化学品和废弃物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
	《华盛顿公约》
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土壤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

（三）塞尔维亚的气候变化政策

塞尔维亚政府目前正在为低碳发展和循环经济制定战略和法律框架方案。塞尔维亚总统亚历山大·武契奇曾在气候变化峰会上指出，对于温室气体排放量，塞尔维亚共和国希望比 2010 年和 1990 年分别减少 13.2%和 33.3%。塞尔维亚共和国将提高发电、工业、供热和交通运输领域的能源效率，并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率。这些宏伟目标拟在《低碳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得以阐述，并体现在即将通过的《能源和气候综合计划》中。

到 2050 年，塞尔维亚将建成低碳型社会，拥有竞争力强的资源高效型经济，为公民提供新的绿色就业机会，确保民众在耐气候变化的社会过上品质生活。如今，塞尔维亚共和国是所在区域唯一制定了循环经济发展路线图的国家，该

路线图将引领塞尔维亚发展资源高效型，能源高效型的现代化循环经济。同时，在线性经济转向循环经济的过程中，将所有参与者联合起来，中国在 GDP 快速发展，新产值公平分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的经验，对塞尔维亚非常重要。塞尔维亚政府的重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完善环境领域融资和投资规划体系，并推进该领域的具体项目落地，塞尔维亚将在水资源管理领域投入近 60 亿欧元的大笔资金。其中，43 亿欧元用于水污染防治，15 亿欧元用于水供给。

此外，塞尔维亚还将加大投入以提高空气质量监测，并改用污染较少的燃料从而更换供热系统。塞尔维亚将新建区域垃圾处理中心，并在全国各城镇关闭和整改约 3500 个非法垃圾填埋场。在今年和未来几年中，塞尔维亚还将斥巨资用以植树造林。⁵⁵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十分密切，两国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的潜力巨大。塞尔维亚与中国路桥集团签署了价值 27.3 亿欧元的污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价值 2.65 亿欧元的市政固体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商业合同。整个“洁净塞尔维亚”项目的总价值约为 30 亿欧元，并将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约 70 个城市落地实施。这个项目也是中塞两国在环保领域合作的起点。

七、案例分析

案例 1：河钢收购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案例

【概述】河钢收购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的收购时间短、经济效果好，成为中塞合作的经济典范，甚至也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典范。在收购后短时间内，河钢通过技术改造、管理流程重塑等方法让连续亏损 7 年的斯梅代雷沃钢厂在年底摆脱了连年亏损的局面，逐步成为一个正常运转的企业，实现了盈利。河钢对塞尔维亚斯梅代雷沃钢厂的收购及管理经验得到了两国政界及业界的广泛认同，河钢集团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带一路”的“金名片”和国际产能合作“样板工程”的内涵。河钢集团收购塞尔维亚钢厂的成功，是中国

⁵⁵ 根据塞尔维亚总理阿娜·布尔纳比奇在 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开幕式上的讲话全文整理

企业成功“走出去”的典范。⁵⁶

在本次收购项目中，河钢集团面临了一些风险难题，例如：塞尔维亚国内政党动乱的政治风险；项目交割后对新公司投资策略失败造成经营不善的风险；因跨文化交流而导致的人员管理不善的风险等。

面对众多风险和挑战，河钢集团针对具体情况做了详尽分析，以三废（废水、废渣、废气）综合利用为切入点，发展循环经济和钢铁产业，彻底改变传统钢铁企业的盈利模式。塞尔维亚虽不是欧盟成员国，但也执行欧盟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标准。如果中国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应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河钢集团以循环经济为切入点，发展钢铁产业，改变钢厂仅靠钢吃饭的传统理念，向钢铁制造进行转变。新公司充分借鉴河钢唐钢的发展经验，与塞尔维亚工业发展与产业结构相配套，钢厂实现多元创效、当地经济得到钢厂提供的社会服务和优质资源、当地员工得到更多的就业和成长机会。

根据斯梅代雷沃钢厂与塞尔维亚环保部达成的环境行动计划，截至 2015 年，斯梅代雷沃钢厂已投入 1 亿欧元建设各项环保设施，但是根据现场核查已安装的环保设施的效果并不十分理想，与环境行动计划所要求的达标效果仍有差距。防控措施：塞尔维亚政府应同意承担所有交割前斯梅代雷沃钢厂现有厂房设备的环境行动计划而产生的历史上的环保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成本、费用及债务；塞尔维亚也应同意支持新公司申请欧盟基金支持或者其他任何可利用的资金用于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环境升级项目。

河钢的技术优势是利用优化原料的结构问题来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新钢厂原材料状态和生产条件，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结构优化。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在高炉炉料中适当改变烧结矿的比重，提高了烧结矿的比例，采取一系列措施对烧结矿配料结构问题进行优化。对原料的优化极大减少了新钢厂的成本，也让钢厂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意识到了循环经济对钢厂未来发展的重要性。

⁵⁶ 马帅. “一带一路”背景下河钢收购塞钢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启示[D].河北经贸大学,2019.

启示：

（1）合规：严格依照塞尔维亚法规管理

塞尔维亚是法治国家，政府和民众的法治意识很强。河北钢铁派驻斯梅代雷沃钢厂的管理层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合规问题，用欧洲的规则管理企业，以“欧洲企业”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中方管理层制定钢厂规章制度时聘请当地律师，深度了解并适应塞尔维亚的劳动法、环境法，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新的管理规则。

（2）融入：三个本地化运营思路

在美钢联经营斯梅代雷沃钢厂时期，钢厂大部分利润被输送回美国，留在塞尔维亚本地的较少，导致设备更新缓慢、产能降低、工人工资下降等问题。河北钢铁收购斯梅代雷沃钢厂后，明确提出“三个本地化”的运营思路，即利益本地化、人才本地化、文化本地化。实践证明，中方管理层的运营策略不仅保证了钢厂 5%—10% 的年利润率，达到了欧洲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水平，也避免了欧洲针对中国企业经常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措施。⁵⁷

八、对策建议

（一）中国对塞尔维亚投资的挑战

一是塞尔维亚财政状况欠佳，政府主权担保能力受限。世行等机构均要求塞尔维亚政府整肃财政纪律，降低赤字和公债水平，并以此作为继续向塞尔维亚提供融资支持的先决条件。中国企业在对塞尔维亚进行投资时，需要多元化投资方式和渠道，不能单纯依赖政府资金。

二是塞尔维亚地理位置敏感，是多国政治角逐的风暴点。塞尔维亚在地缘上处于中东欧的连接点，与欧盟和俄罗斯均有合作优势，但同时也受美国、以色列等中东国家的势力影响。

⁵⁷ 翟伟峰，李萌雨，左跃荣. 中国制造业跨国公司的海外“本土化”策略——基于河钢塞尔维亚公司的案例研究[J].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21, 23(02): 12-16.

三是塞尔维亚处于加入欧盟的前期，法律存在不稳定性。塞尔维亚目前正在积极加入欧盟，其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也在努力向欧盟靠齐。但由于其现在仍处在过渡阶段，并不是完全执行欧盟法体系，存在新旧法交接和转换的问题，会对中国对外投资企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是塞尔维亚投资环境不成熟，国内基础设施不完善。前南斯拉夫分裂以后，塞尔维亚先后经历了国际经济制裁和两场战争，国内基础设施遭到严重破坏。塞尔维亚存在工业基础薄弱、交通设施老旧等问题，这会导致对外投资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且在运输方面遭到比较大的阻碍。

（二）具体建议

1. 政府层面

中塞两国应充分利用现有合作平台以及磋商机制，就双边和多边范围环境领域合作进行探讨。“市长论坛”是中国与中东欧地方合作的一个重要平台，具体包括“中国—中东欧国家首都市长论坛”与“中国—中东欧国家市长论坛”等形式。中国与塞尔维亚也可适用“市长论坛”机制进行环保合作。

“一带一路”地方合作委员会也是一种新的合作模式。“一带一路”地方合作委员会于2017年5月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在城地组织亚太区框架下联合发起成立，秘书处落户杭州。建议政府利用地方合作委员会这一平台，加强中塞环保合作，推动建立环保合作伙伴关系。

2. 企业层面

企业可以积极参与和加入各行业协调机制、联合会和中心，这也成为中国与塞尔维亚等中东欧地方合作的一种形式。目前已成立的联合会与协调中心包括“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省州长联合会”（2014年8月布拉格）、“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2015年12月华沙）、“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会”（2015年6月索菲亚）以及“中国—中东欧国家物流合作联合会”（2016年5月里加）等。通过参与这些联合会以及协调中心，企业可以有针对性地获得相关行业领域的全面信息，对与塞尔维亚企业在市场、产品、技术等方面进



“一带一路”环境政策法规标准蓝皮书

行深度合作大有裨益。

参考文献

- [1]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蓝皮书: 沿线重点国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
- [2]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蓝皮书 2017: 沿线区域环保合作和国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6.
- [3] 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一带一路”生态环境蓝皮书 2018: 沿线重点国家环境战略与规划[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8.
-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 202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 <https://www.fao.org/forest-resources-assessment/2020/zh/>
2.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787934751175196&wfr=spider&for=pc>
- [5] 世界银行. <https://data.worldbank.org>
- [6] 世界银行. 2019. Belt and Road Economics: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of Transport Corridors [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policy.mofcom.gov.cn>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投资政策和法规.
<http://ro.mofcom.gov.cn/article/ddfg/201609/20160901387698.shtml>
- [10]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1[M]. 商务部. 2021.
- [11]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中英文对照)第一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1023.
- [12] 蔡守秋, 王欢欢. 欧盟环境法的发展历程与趋势[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4): 88.
- [13] 丁士能, 周国梅. 环保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思考[N]. 中国环境报, 2014-02-11(002).
- [14] 丁新正. 强化中国-中东欧国家法律政策合作机制——基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中期规划》的分析前瞻及立法建议[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1(7): 136.
- [15] 方慧, 宋玉洁. 东道国风险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基于“一带一路”沿线 43 国的考察[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9, 21(5): 33-52.

- [16] 金鑫荣. 波兰上项目, 绕不过公众参与关——访波兰环境律师 Jerzy Jendroka 先生[J]. 环境教育, 2014(11): 11-12.
- [17] 柯建龙. “一带一路”背景下匈牙利农业土地投资法律风险防控研究[D]. 兰州大学, 2020.
- [18] 兰莹, 秦天宝. 《欧洲气候法》: 以“气候中和”引领全球行动[J]. 环境保护, 2020, 48(9): 61-67.
- [19] 刘艺卓, 杨静. “一带一路”建设中我国农业对外合作展望与建议[J]. 中国外资, 2019(03): 90.
- [20] 马帅. “一带一路”背景下河钢收购塞钢对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启示[D]. 河北经贸大学, 2019.
- [21] 彭宾. 东盟的资源环境状况及合作潜力[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131.
- [22] 润华创. 匈牙利环境政策和国家环境计划[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1998,(4): 11-15.
- [23] 邵忍丽. 欧洲拟在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J]. 生态经济, 2020, 36(02): 1-4.
- [24] 沈百鑫. 比较法视野下的水法立法目的——我国水法与欧盟《水框架指令》及德国《水平衡管理法》[J]. 水利发展研究, 2014, 14 (03): 27-35+39.
- [25] 孙佑海. 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法规制研究[J]. 中国法学, 2017(06): 110-128.
- [26] 王菲. 《世界环境公约》谈判面临的困境及其成因与出路[J]. 环境保护, 2021, 49(08): 67-71.
- [27] 王雪彤, 王治江, 吕宝军, 等.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中国和匈牙利关系[J]. 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4): 127-132.
- [28] 韦倩青, 黄英嫚.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与波兰农业投资合作探究[J]. 产业发展, 2020(06): 29-34.
- [29] 姚玲. 新时期扩大中国对波兰投资合作的思考[J]. 国际经济合作, 2015(01): 24-30.
- [30] 于海龙, 张振. “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农业对外合作的潜力、风险与对策研究[J]. 经济问题, 2018(02): 108-112+122.
- [31] 翟伟峰, 李萌雨, 左跃荣. 中国制造业跨国公司的海外“本土化”策略——基于河钢塞尔维亚公司的案例研究[J].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21, 23(02): 12-16.
- [32] 张骥, 陈志敏. “一带一路”倡议的中欧对接: 双层欧盟的视角[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5(11): 41.
- [33] 钟栋洋.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农业价值链合作研究——基于“一带一路”视角[J]. 当

代经济, 2017(16): 74-76.

- [34] 朱晓中. 中国—中东欧合作:特点与改进方向[J]. 国际问题研究, 2017(03): 41-50.
- [35] Csaba Moldicz. 鲁 湑 译. 匈牙利绿色发展政策的近期趋势及行动 [M].
<https://mp.weixin.qq.com/s/1LCpCcXIB8X-Tt8WrsC-ZQ>
- [36] Kirstie Hansen. 为确保塞尔维亚核弹级废物安全警钟嘀嗒作响[J].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 2006(02): 20-21.
- [37] Team CAITEC-Research, 杨超, 祁欣, 等.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匈经贸合作[J]. 国际经济合作, 2018(3): 70.